中華民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2018 Documentary of the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2018 Documentary of the ROC'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目錄 CONTENT

壹、前言 4

貳、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5

一、國際審查會議重要事件一覽表
二、國際審查諮詢委員
三、國際審查委員會組成
四、平行報告提交說明及提交情形
五、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情形
六、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
七、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懶人包與宣傳

參、國際審查會議 18

一、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二、國際審查會議紀實
(一) 歡迎晚宴
(二) 開幕式
(三) 審查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四) 報告審查會議
(五)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六)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七) 法務部頒發法務專業獎章及感謝狀
(八) 歡送午宴
(九) 參訪拜會行程
三、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新聞報導
四、國際審查會議後—感謝與反饋

肆、光碟附錄文件 112

一、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紀錄
二、平行報告—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新時代法律學社
三、審查委員 Jon S.T. Quah 評估報告
四、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 (中、英文版)
五、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名單
六、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會議紀錄
七、國際審查會議紀錄逐字稿
(一) 開幕式
(二) 審查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三) 報告審查會議
(四)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八、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英文版)
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中譯版)

壹、前言

聯合國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並於2005年正式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2016年9月7日總統公布UNCAC，溯自2015年12月9日施行，正式將UNCAC國內法化，我國更自我檢討落實UNCAC之執行現況，於2018月3月30日公布我國UNCAC首次國家報告(下稱首次國家報告)。

為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實施UNCAC執行情況，我國由法務部廉政署(下簡稱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於2018年8月21日至24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下稱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在內，來自秘魯、韓國、愛爾蘭、新加坡、澳洲等5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經過8月21、22日為期2天的報告審查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於8月24日召開記者會，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47點。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齊聚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並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30餘個機關接受審查與回應意見，係我國廉政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審查委員作成之結論性意見，亦是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政府將要求相關機關具體回應，並定期追蹤管考，在4年後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貳、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一、國際審查會議重要事件一覽表

(一) 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日 期	紀 事
2017年10月6日	組成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
2017年11月3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2017年11月27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2018年2月5日	由秘魯籍José Ugaz、新加坡籍Jon S.T. Quah、澳洲籍Peter Ritchie、愛爾蘭籍Rick McDonell、南韓籍Geo-Sung KIM等5名國際反貪腐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
2018年3月31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開始書面審查首次國家報告(英文版)
2018年6月4日至7月13日	國際審查委員陸續提出問題清單計112題
2018年6月30日至8月1日	我國政府機關陸續就112題問題清單提出回應說明

(二) 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日 期	紀 事
2018年8月20日	國際審查委員全數抵臺，陳副總統建仁於總統府虹廳主持歡迎晚宴
2018年8月21日	・總統府陳副總統建仁出席「開幕式」致詞 ・立法委員周春米、蔣萬安、黃國昌及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及鑑識協會理事長許順雄、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徐仁輝、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新時代法律學社發起人李聖傑於參與「立法機關代表與NGOs」發言 ・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3場報告審查會議(審查UNCAC第2、5、6章)，與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率隊之政府機關代表團，面對面交流我國落實UNCAC執行現況
2018年8月22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4場報告審查會議(審查UNCAC第3、4章)
2018年8月23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結論性意見討論會議(不公開)
2018年8月24日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壹等專業獎章與感謝狀頒獎典禮 ・國際審查委員參訪廉政署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二、國際審查諮詢委員

法務部2017年5月邀請專家學者（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NGO部門代表）擔任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委員，並就國際審查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另邀請具國際廉政事務經驗及人權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針對國際審查及舉辦會議等相關實務工作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共計16人(名單詳如表1)。

表1 國際審查諮詢委員

職稱	姓名	經歷及現職
召集人	陳明堂	法務部政務次長
委員	王玉全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余致力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顧問團召集人
委員	李傑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委員	李聖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周文祥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委員	莊文忠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委員	陳荔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委員	許順雄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創會理事長
委員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理事
委員	葉一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
委員	張芫睿	法務部法制司科長
委員	楊永年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6屆委員(任期105年9月迄今)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委員	楊雲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葛傳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委員	蔡秀涓	銓敘部政務次長 (107 年 1 月任職) 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監事

註：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順序。

廉政署於2017年11月3日及27日召開2次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由洪副署長培根主持，邀集諮詢委員與會，針對國際審查會議議事規則、議程規劃、國際審查委員選任名單及邀約、國際審查會議場地等事項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紀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一。

三、 國際審查委員會組成

依前述國際審查諮詢會議決議，聯繫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José Ugaz、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秘書長Rick McDonell、東亞反貪腐權威學者Jon S.T. Quah、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Peter Ritchie等5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由陳副總統建仁親簽正式邀請函，嗣陸續獲復同意擔任審查委員及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由José Ugaz擔任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國際審查委員會名單

José Ugaz 主席

國　　籍：祕魯

專業領域：刑事法

現任職位：

國際透明組織祕魯分會PROETICA主席，2018～2021

Benites, Vargas & Ugaz Abogados律師事務所刑事律師合夥人，1992

經　　歷：

野生動植物正義委員會課責小組成員，2017

國際透明組織主席，2014～2017

國際透明組織巴西與烏克蘭分會董事，2011

任職於世界銀行反貪腐單位機構誠信辦公室，2004～2006

祕魯天主教大學刑事法教授，1986

Open Democracy諮詢委員會成員

聯合國維和任務與薩爾瓦多選舉觀察員任務成員

Liber（捍衛言論自由NGO）董事

Aperio Intelligence智庫諮詢委員會成員

國際合規協會榮譽合作夥伴（Honorary partner of World Compliance Association）

祕魯公益律師聯盟成員

Rick McDonell

國　　籍：澳洲籍及愛爾蘭籍

專業領域：法律、歷史、政治

現任職位：

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執行董事

經　　歷：

維也納經濟大學奧地利與國際稅法研究所，「稅務與良善治理計畫：非洲」共同主任，2015～2018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執行秘書長，2007～2015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全球防制洗錢計畫主席，2005～2007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創辦人暨首任執行秘書，2002～2005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亞洲秘書處處長，1995～1997

澳洲聯邦政府法律顧問暨檢察官，1984～1995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Geo-Sung KIM

國　　籍：南韓（大韓民國）

專業領域：神學

現任職位：

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南韓）分會主席，2018

Songjukwon社福法人機構理事長，2015

韓國原州延世大学講師，2010

經　　歷：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南韓）分會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1999～2014

大韓民國警察廳公民檢查委員會主席，2013～2014

國際透明組織董事，2004～2010

韓國反貪腐反透明化公約委員會執行董事，2005～2009

韓國反貪腐獨立委員會會長，2005～2008

獲韓國政府頒發第二等國民勳章牡丹章，2006

獲韓國總統頒發統一運動榮譽勳章（民主和平統一諮詢會議），2005

韓國政府肯定民主化運動傑出人士，2003

光州民主化運動傑出人士，2002

獲頒首爾市政府第一屆政策制定大獎，2002

Jon S.T. Quah

國　　籍：新加坡

專業領域：政治科學

現任職位：

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政治科學系退休教授

新加坡反貪腐顧問

國際刑警組織倫理議題常設委員會成員

經　　歷：

亞洲公共管理學會副會長，2010～2012

《亞洲政治科學期刊》共同主編，1998～2007

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研究委員會主席，1999～2005

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科學系主任，1992～1998

新加坡國立大學歐洲研究計畫主持人，1990～1998

新加坡國立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1990～1991

新加坡政策研究機構代理主任，1989～1990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Peter Ritchie

國　　籍：澳洲

專業領域：心理學與哲學

現任職位：

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

經　　歷：

澳洲司法部（AGD）資深顧問，2003～2005 / 2009～2014 / 2017～2018

美國律師協會法治計劃區域反貪腐顧問，2014～2017

反洗錢協助團隊資深顧問（AMLAT），2005～2009

戰略型犯罪評估辦公室資深分析師，1999～2001

四、平行報告提交說明及提交情形

為使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反貪腐工作有更全面瞭解，法務部於2018年3月30日公布首次國家報告時，同步公告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提交原則摘錄如下：

(一) 提交方式：

1、 原則由國際審查會議籌備小組(即廉政署)轉送國際審查委員，自行備妥報告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PDF檔），以電子郵件傳送籌備小組。如需協助轉寄紙本報告，應提供1式5份紙本報告。

2、 如採自行提交，應同時將相同資料提交5名國際審查委員。並將已提交平行報告之證明資料（如通信紀錄等）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寄送籌備小組1份。

(二) 平行報告經由籌備小組轉送國際審查委員者，除已先行向籌備小組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視為同意由籌備小組將中、英文之平行報告於廉政署網站公開供各界運用。

本次國際審查計有「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及「新時代法律學社」等2個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各1份，並分別由許順雄理事長及李聖傑發起人於8月21日國際審查會議「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NGOs會議」中進行報告說明。平行報告2份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二。

五、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情形

首次國家報告於2018年3月30日公布後，同步寄送審查委員開始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委員於6月4日至7月13日間陸續提出共計112項問題，其中Jon S.T. Quah提出評估報告（Evaluation of ROC's Initial under the UNCAC）1份，內容涵蓋我國廉政機構組織功能、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司法互助及洗錢等各種面向，並論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公司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等相關規範。

分析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涉及機關分工分布，計有80題單一機關問題，計有32題涉及跨機關問題(如表2、圖1)，經分辦共計18個相關機關提供回應意見，陸續於2018年6月30日至8月1日間將回應資料送請審查委員續行審查。

Jon S.T. Quah評估報告、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中、英文版) 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三、四。

表2 問題清單題數統計及比例

UNCAC章節	問題清單題數	單一機關問題	跨機關問題
第2章	70	52	18
第3章	18	2	7
第4章	13	0	2
第5章	9	14	4
第6章	2	12	1
合計	112	8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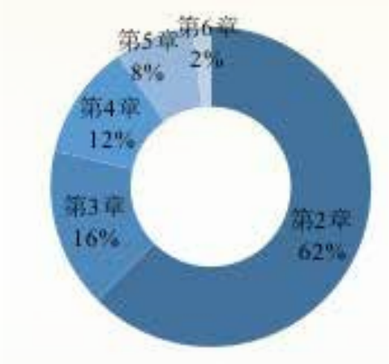

圖1 個別委員提問數及比例

六、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

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由行政院羅政務次長秉成擔任召集人，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召集人，政府機關代表及幕僚人員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33個機關指派，共計157人。政府機關代表團名單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五。

為就政府機關代表團人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7場次「報告審查會議」預作準備，法務部於2018年8月2日在廉政署第1會議室召開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向機關代表及幕僚人員說明報告審查會議之進行方式及與會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並確認政府機關分工情形。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會議紀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六。

七、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懶人包與宣傳

反貪腐需要跨領域、跨階層的合作及參與，為使社會各界瞭解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法務部使用多元管道對外宣導，讓國內環境與UNCAC規範有良好之銜接。

(一) 製作「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5mins懶人包」，刊登於廉政署網站、外交部FACEBOOK粉絲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二) 刊掛「行政院桃園國際機場公益廣告燈箱」

（刊掛期間：2018年6月1日9月1日）。

(三) 刊登廉政署網站首頁焦點廣告。

(四) 製作國際審查會議宣導海報。

(五) 外交部協助於FACEBOOK粉絲團行銷宣導。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參、國際審查會議

一、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8月21日（二）	08:30～09:00	委員會工作會議	不公開
	09:00～09:30	開幕式	
	09:30～09:40	茶敘	
	09:40～10:20	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10:20～10:30	茶敘	
	10:30～12:00	報告審查1-1： 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第5章追繳資產、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2:00～14:00	午間休息	
	14:00～15:15	報告審查1-2： 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第5章追繳資產、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報告審查1-3： 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第5章追繳資產、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8月22日（三）	09:00～10:30	報告審查2-1： 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10:30～10:45	茶敘	
	10:45～12:00	報告審查2-2： 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12:00～14:00	午間休息	
	14:00～15:15	報告審查2-3： 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報告審查2-4： 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8月23日（四）	09:00～17:00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不公開
8月24日（五）	10:00～12: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地點：法務部)	

二、 國際審查會議紀實

(一) 歡迎晚宴

陳副總統建仁主持歡迎晚宴，宴請5名國際審查委員、Jon S.T. Quah夫人Stella Quah及José Ugaz助理María Velaochaga等外賓，出席賓客包含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委員等，共計27名。

- 日期：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 時間：下午18時30分至20時
- 地點：總統府虹廳

左至右分別為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陳副總統建仁與國際審查委員 Rick McDonell

陳副總統建仁與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二) 開幕式

陳副總統建仁蒞臨開幕式致詞，表達「與國際社會一起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等2個決心，並與5名國際審查委員共同完成開幕儀式。

- 日期：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 時間：上午9時至9時30分
-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
- 與會人員：貴賓(含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立法委員、非政府組織代表、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委員、政府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等)、政府機關代表團、一般與會者等約計220人。
- 逐字記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七。

陳副總統建仁於開幕式致詞

政府代表團團長羅政務委員秉成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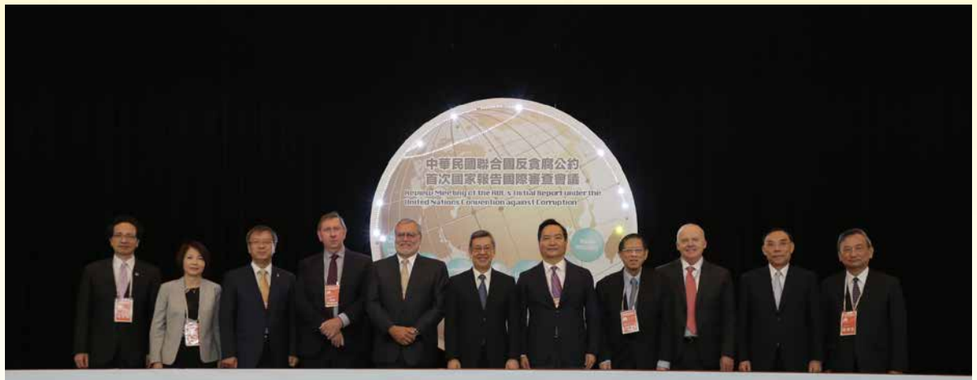

圖左至右分別為廉政署朱署長家崎、周立法委員春米、審查委員 Geo-Sung KIM、Rick McDonell、主席 José Ugaz、陳副總統建仁、羅政務委員秉成、審查委員 Jon S.T. Quah、Peter Ritchie、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開幕式｜簡要紀錄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清廉執政是國際共同的語言，臺灣過去曾經飽受貪污之苦，因此政府於2016年9月公布UNCAC，並於 2018 年 3 月公布首次國家報告，透過與諸多國際組織交流，宣示政府反貪腐的決心。

感謝5位委員到臺灣進行審查工作，非常期待借重委員的專長、專業，提出精進我國反貪腐工作的結論性意見，我們也會依據結論性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方針，讓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

貪腐不只是濫用受人委託的權力來獲得不法的利益，貪腐有諸多不同本質。公部門的貪腐是濫用職權，可能透過挪用公共資金，或扭曲政策、扭曲體制；私部門貪腐在許多國家已被視為犯罪，國際足球總會(FIFA)收賄案就是一個實例。現今所觀察到貪腐的態樣已大不相同，「權貴貪腐」造成相當廣泛的個人及社會影響，它指的是濫用高層的權力，使少數人受益，且犯罪者經常逍遙法外，中國與馬來西亞都有實例。

貪腐會影響資源、財富的平均分配，影響政府的治理，也會削弱體制，讓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喪失，並侵蝕民主。如果我們要保護捍衛民主，就必須要打擊貪腐不法。雖然中國努力使臺灣邊緣化，但臺灣仍然努力與國際社會接軌，臺灣在這方面展現了極大的政治意志，而且也做得可圈可點。

在接下來的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必定保持公立超然客觀，提出批判性的看法，也希望臺灣政府有能力採用我們建議的相關作法和改正措施，一起讓臺灣在反貪腐工作上精益求精。

陳建仁副總統：

感謝國際審查委員過去幾個月閱讀國家報告、提出問題清單，對臺灣反貪腐工作投注的心力。UNCAC促使世界各國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臺灣已自主承諾履行公約規定，並率先公布首次國家報告及進行國際審查，展現出我們推動反貪腐工作的積極和用心。

透過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專家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的過程，我們希望表達政府的兩個明確決心。第一，我們非常願意和國際社會一起努力，竭盡所能預防和打擊貪腐。第二，要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進而走入臺灣。

臺灣在清廉印象指數(CPI)全球排第29名，是過去10年來的最佳成績，這代表臺灣清廉執政持續進步，但如同Ugaz主席所說，仍有進步空間。期待藉由本次審查會議，借重審查委員的經驗、社會各界的參與，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在反貪腐的努力與進展。

(三) 審查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立法委員蔣萬安、周春米、黃國昌及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新時代法律學社等NGO代表發言，表達對於政府推動反貪腐工作之看法。

- 日期：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 時間：上午9時40分至10時30分
-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
- 與會人員：立法委員、非政府組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團、一般與會者等約計160人。
- 逐字記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七。

國際審查委員聽取立法機關與 NGO 代表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聽取立法機關與 NGO 代表報告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仁輝理事長

新時代法律學社李聖傑發起人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理事長

立法委員蔣萬安

立法委員周春米

立法委員黃國昌

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簡要紀錄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理事長：

國家報告不足之處：偏重定罪與執法，在預防及矯正內容較少；公部門篇幅遠多於私部門；強調法令規章多，對產業及技術探討較少。

提出以下建議。法令面：影響力交易、妨礙司法罪、揭弊者保護應盡快立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及稽核規範；法人貪腐防制問題。組織制度面：強化整合反貪腐組織；探討專家證人制度；強化首長課責；強化高風險人員管理。另外，應思考如何加強教育，以及增加預算。

蔣萬安立法委員：

立法院2018年6月27日通過《財團法人法》，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建構財團防制洗錢法制；2018年7月6日修正通過《公司法》，增訂實質受益人條款，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2016年12月9日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已於2017年6月28日正式施行，修法後之規範與國際規範一致，未來犯罪行為人以人頭帳戶、人頭公司或不動產洗錢，均屬洗錢犯罪行為；洗錢前置犯罪，也修正為最輕本刑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來立法院將持續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

周春米立法委員：

反貪腐是民主自由法治社會不可或缺的基石，立法院修法強化擴大沒收制度，即是確認UNCAC「追繳資產」的基本原則，沒有任何人可因犯罪獲利。今年立法院也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希望透過國際接軌打擊不法。

國家報告提到2017年起訴定罪率是歷年來最低的，涉及到起訴證據是否足夠、是否濫訴，相關法令構成要件是否廣泛、具體等，立法部門及法務部門已在蒐集各項資料，包括影響力交易罪、餽贈罪等，希望讓構成要件更明確，檢察官起訴更精準。

黃國昌立法委員：

「透明」及「問責」是UNCAC揭示之兩項重要價值，但回顧過去，臺灣在這兩項重要價值上，都出現令人遺憾的結果。具體來說，吹哨者保護法案延宕多時，導致揭弊公務員被撤職，而權貴犯罪者卻能繼續升官。

問題清單提到，《政府採購法》規定請託關說不用做成書面，《政府資訊公開法》無法提供統計資料，都不符合反貪腐理念。期許國際審查委員帶來新的刺激，迫使行政部門改善相關作為。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仁輝理事長：

近年來，廉政建設在法令規章制定、反貪腐教育推廣、貪瀆案件偵辦及司法定罪執行都有進步，臺灣在清廉印象指數的排名也持續進步。今年6月國際透明組織年會在臺北舉行，以及本次國際審查，都是讓我們吸取經驗的機會。

尚有努力空間的部分，例如《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研訂《揭弊者保護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規範等立法工作；金融法規應與時俱進修正；加強反貪腐教育推廣工作；倡導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加強誠信評鑑等。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一直扮演臺灣廉政智庫的角色，也監督政府落實反貪腐政策，未來會持續扮演好這兩個角色，期待臺灣政治更廉潔、透明。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臺灣在民主化過程中，對於貪腐痛恨欲絕；普遍民眾認為臺灣不缺法規，只是未落實執行，值得探討，《遊說法》的統計數據即是一例。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昨天公布針對22個地方議會所作調查，有19個不透明、不受監督，國家報告中，也很顯然在涉及立法或地方議會時不敢著力過多。監察院預算須經過立法院同意，而立法院又受地方議會政治人物箝制與監督。我們認為臺灣權力分立，卻未能勇敢扮演各自獨立執行的角色，反貪或政治防弊是民主進步的重要關鍵，希望透過落實權力分立，讓臺灣民主走得更好。

新時代法律學社李聖傑發起人：

臺灣將UNCAC國內法化的過程中，應思考對人民會有何影響與利益改變，改革過程中，維持社會正當的結構、完整公平的資源分配，是國內法化過程中很重要的精神。

依此精神，臺灣啟動一系列實體法規範調整，主要包含：(一)重整刑法沒收體系，將沒收之定性修正為「刑罰和保安處分外的獨立措施」，增訂「第三人沒收」的規範。(二)修正《洗錢防制法》。(三) 研擬影響力交易罪、公務員不當餽贈罪。

最後一哩路是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制，目前立法方向採公私合一，希望透過相關部門之配合，完成揭弊者保護法制之制定與施行。

(四) 報告審查會議

報告審查會議共計7場次，由審查委員提問，政府機關代表團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團長，率政府機關代表及幕僚人員現場回應委員提問，逐字紀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七。

1-1~1-3等3場次：

- 日期：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 時間：上午10時40分至下午17時
- 審查範圍：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第5章追繳資產、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2-1~2-4等4場次：

- 日期：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 審查範圍：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國際審查委員 José Ugaz 對政府代表團提出問題

國際審查委員 Jon S.T. Quah 對政府代表團提出問題

政府代表團團長－羅政務委員秉成

政府機關代表團副團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政府機關代表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政府機關代表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楊永年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許福生理事長

1-1 審查會議｜簡要紀錄

1. Jon S.T. Quah委員

第5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是要確保各政府機構的協調，並推動反貪腐措施，這個目標目前達成進度如何？執行或協調上有無阻礙？

第6條，為什麼無法增加廉政署的人力及預算？如此才能更有效的肅貪。

2. Geo-Sung KIM委員

國家報告以政府為重心，應轉換以所有部門為重心，所有社會各界包括NGO、私人企業都要參與。另外，除了禁止收賄，還要拒絕行賄，兩面都要兼顧。

3. José Ugaz委員

第6條，報告中未說明廉政署和調查局是否有不良競爭。我更關切獨立性的問題，應該建立機制，讓反貪腐機構有超然的獨立性，不受政治干預。

(1) 廉政署

廉政署與調查局預算有落差，是因調查局執行政策與業務較廣。

廉政署與調查局均由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廉政署目前有17位派駐檢察官，並成立廉政審查會，由10位外部委員及5位機關代表審查廉政署偵辦案件，確保獨立性。

廉政署成立後，專責執行公部門之肅貪業務，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包含企業背信、內線交易與重大經濟犯罪等，彼此雖有重疊，但各有重心。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17年46項措施中，有42項完成，未完成者將繼續列管，每年也會滾動式檢討，作為國家廉政建設努力的目標，其中在私部門宣導及合作方面，均作了許多努力。

除了廉政署200多人以外，全國計有1,157個行政部門設置有政風機構，將近3,000名廉政人員，共同推動我國廉政工作。

(2) 調查局

廉政署和調查局平時互動非常好，也有建立聯繫窗口，由檢察官指揮協調案件偵辦之分工及整合，已有許多成功的合作案件。調查局職掌有20項，強調的是整體性，各項業務職掌相互關聯，廉政工作是調查局整體工作的一環，而不是可以分割的。

(3)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中，偵查主體是檢察官，曾經起訴過總統、前法務部長，因此，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在肅貪方面有其獨立性。為避免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案件發生衝突，已建立聯繫平臺，促使雙方合作而非對抗。

4. Jon S.T. Quah委員

請問廉政署是否真的有足夠的人力執行職務？調查局有這麼多的職責，為何還要把反貪腐當作職責的一環呢？為何不直接就交給廉政署呢？

(1) 廉政署

廉政署107年肅貪業務費是新臺幣960萬，肅貪人力130位，未結案件605件。廉政署在1,157個機關設有政風機構，政風機構可透過行政作為搜集貪瀆情資，所以案件量相當可觀；受限於國家預算總額分配及總員額法的規定，在現行整體國家體制下，廉政署人力及預算仍有不足之處。

(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廉政署人力及經費確實不足，但臺灣受制於中央總員額法的限制，中央人力有調配問題，會繼續努力改善。肅貪經費部分，除廉政署預算外，政風機構也有編列部分預算，調查局及調查處、站的經費也是分開編，將來會再計算統合。

廉政署剛成立時，與調查局在偵辦案件上確實有踩線問題，現在已訂有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會受到處分。

5. José Ugaz委員

調查局、廉政署及政風單位等相關單位是否準備好因應大企業、大公司、有名的政治人物等複雜的權貴貪腐？權貴貪腐問題是否有被察覺？是否有成功結案？

6. Jon S.T. Quah委員

就我所知，政風人員被稱為二等公務員，檢察官是比較高級的，是這樣嗎？另請問廉政署署長任期是幾年？

(1)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楊永年

關於權貴貪腐，剛才談到曾有檢察官起訴總統，其實是因為當時我國設有特偵組，但目前已經廢除，如果要維持獨立性，或許要考量是否恢復特偵組。

另外，企業防貪目前沒有主管機關，但我們的資源並不缺乏，缺乏的是整合，可以考量是否成立獨立機關，或是專案小組。

(2) 調查局

103年7月16日經濟犯罪防制處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包含股市犯罪案件、金融貪瀆犯罪案件、企業掏空案件、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等，同時也積極進行企業防貪宣導，希望協助企業建立反貪腐機制，建立企業防弊連線，也希望使企業內部吹哨者積極檢舉貪瀆案件。

(3) 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委員林志潔

貪污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但想增加肅貪機構經費，還面臨相當的阻礙，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

雖然我們已經廢除特偵組特別檢察官制度，但我們在各大城市檢察署設有專責單位，偵辦大型企業經濟犯罪、私部門貪腐犯罪。臺灣刑法體制與德國相像，如何建立一個完整的私部門定罪制度是當務之急，吹哨者保護法案也是目前應盡快完成的工作。

(4)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廉政署署長目前並未訂有任期制，但因廉政署署長都是由檢察官擔任，政風人員並不是二等公務員，在臺灣，檢察官是偵查主體，薪水待遇較高，是為了保有其獨立性，避免受外界干擾。辦理肅貪的調查人員及廉政人員也有加給，政風人員從行政面向進行防貪作為，待遇與一般公務員相同，並非二等公務員。

7. Geo-Sung KIM委員

有些公共政策不是為公共謀福祉，而是為了嘉惠特定少數人，決策者可以動員社會菁英成員來支持這些政策。以韓國四大河計畫貪污案為例，爆發後有很多公民意見大聲疾呼並動員示威，韓國的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 Commission of Korea, ACRC）卻已來不及處理了。因此我認為有一個勇敢或超然獨立的反貪腐機構相當重要，我也期待公民團體及媒體能夠有多一點的聲音。

8. Jon S.T. Quah委員

第7條，報告中提到資深公務員薪資有80%比私部門薪水低，請問公務員是否會因此轉私部門任職？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第8條，行為守則的關鍵在於執行，請問是否有法規針對禮物的餽贈有所規範？

9. José Ugaz委員

第9條，報告中提到「請託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並『宜以』書面為之或做成紀錄」，目前做法並不是一定要以書面做成紀錄，是否能舉例讓我了解某些請託關說活動確實難以做成書面紀錄？

(1)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我們也試圖建議能否使臺灣公務員整體薪水提高，但確實有財政上的困難。另外，行政院頒訂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有規定應做成書面紀錄。

(2) 廉政署

我國由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屬行政規則，對全國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如有正常社交禮俗往來，可收受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以下，對於有職務往來關係者之餽贈則是不可以收受的。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基於請託關說態樣非常多樣化，因此沒有強制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在實務執行上，機關遇有請託關說，均會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瞭解並做適當處理，簽辦文件均予保存以供查閱。

(4)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各級民意代表就民眾陳情案件向政府部門表示關切，在臺灣一般民眾認知中，是選民服務，關說問題如何在法制面有更好的規範，是我們該檢討的。剛才黃國昌立法委員提到關說案件統計沒有反映出真實情況，也需要再作檢討。

1-2 審查會議｜簡要紀錄

1. José Ugaz委員

第10條，請問臺灣是否有考慮以委員會或會報方式，監督《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執行？監督委員會的職權，在於當政府部門未依照人民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時，民眾可至委員會陳述、申訴，讓委員會調查官員是否有失職，甚至進行處罰。

(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持有政府資訊的政府機關都是適用該法之主體。人民向機關請求政府資訊的提供而被拒絕，是屬於行政處分，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受限於整體行政機關的數量、預算等，目前尚無成立獨立專責機關。

雖無整體統計數據，各政府部門會自行統計相關資料；例如法務部統計人民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獲得核准之比例，2016年94.4%，2017年92.3%。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臺灣有另外一個監督機制，是獨立的監察院，如果公務員違法失職，可向監察院陳訴。臺灣受限於組織精簡影響，未成立獨立機關，我們會再作討論和思考。

2. Jon S.T. Quah委員

第11條，廉政署成立後是否有達到降低司法體系貪腐之成效？有多少法官及檢察官因為貪腐被起訴？

第12條，香港及新加坡在私部門貪腐的案件比公部門多，臺灣是否也是如此？

第13條，除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外，有無其他NGO或公民社會團體能參與臺灣相關教育宣導計畫？

(1) 廉政署

廉政署有司法人員貪瀆風險資料庫，關注許多司法人員風紀問題。廉政署成立後到目前為止，新竹地方檢署詹昭書檢察官、高雄地方檢察署井天博檢察官、高雄地方檢察署顏漢文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陳榮和法官、新北地方檢察署邱茂榮檢察官等司法人員都受偵辦及起訴。在防貪部分，政風同仁在機關內進行防貪措施作為，雖無法全部遏止司法人員貪瀆情事，但已能有效控制。

(2) 司法院

《法官法》及相關自律實施辦法、倫理規範，有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相關規定。從廉政署成立到現在，法官都沒有再出現重大貪瀆案件。

(3) 調查局

調查局移送偵辦企業貪腐之統計如國家報告中文版第35頁表4，統計期間是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其中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呈現稍微成長之趨勢，可能涉及到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我們在企業肅貪的宣導，特別聚焦北、中、南3個科學園區與高科技廠商的關係，也因此增加了相關舉發案件。

(4) 廉政署

廉政署成立至今(2018)年7月，受理肅貪情資簽分廉查案件移送檢察機關件數計650件，移送法院並判決有罪確定計178件，定罪率96.63%。

廉政署成立後，與NGO合作仍是以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主，近年來我們也意識到，尚有其他關注廉政議題的NGO，我們也嘗試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合作。另外，例如醫療儀器採購、藥商、醫學倫理等部分，我們與製藥研究協會、公立醫院醫師也都有洽談合作。

(5) 調查局

在企業肅貪及防貪方面，除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合作外，與公司治理協會、會計師公會、各科學園區之產業工會等均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方式進行經驗交流，也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提供諮詢。

(6)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長許順雄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主要關注領域是在舞弊防治及鑑識，培訓CFE證照，針對社會重大舞弊議題舉辦研討會，並將國外相關文章翻譯成中文在網站公開，亦曾提出「法人貪腐防制條例」草案供未來法制化之參考。

(7) 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許福生

向陽公益基金會積極與法務部合作，推展反貪腐等法治教育，特別是校園扎根宣導，近期舉辦刑事政策20週年回顧的系列活動，包含洗錢、貪腐等內涵，在基金會的刑事法雜誌刊載。

3. Peter Ritchie委員

第12條，請問臺灣大眾對於這些執法人員(警方、海關人員、移民署人員等)的誠信、正直、廉能觀感為何？有無任何相關資料統計或是風險評估、研究？有無推動促進廉能相關作法或計畫？

4. Geo-Sung KIM委員

雖然臺灣在清廉印象指數(CPI)排名很好，但2017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有關政府是否積極打擊貪腐的問題，臺灣人民反映是非常負面的。請問媒體的角色如何？有哪些支持的力量或公民力量？

(1) 廉政署

臺灣民眾對於肅貪成效不滿意的情況，臺灣學者認為是一種期許落差，也就是臺灣民眾對公部門要求較高。如同KIM委員所說，加強媒體政策行銷是重要的，我們會加強向媒體釐清及說明相關作為。

臺灣民眾對於貪腐結構普遍的認知，是特定人士透過提供利益給公務員，造成不公平裁量或競爭，一是飲宴應酬文化，可能建立關係影響採購案件得標、履約或驗收，二是紅包文化，例如車馬費、顧問費、涼水錢或合夥投資報酬等名目。在法院審判中，檢察官需舉證公務員以特定職務行為換取不正利益，具明確合意對價關係，因而導致這些行為常受無罪判決，與人民法感情相悖。法務部今(2018)年推動修正刑法，期藉修法重塑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加餽贈罪填補漏洞。

(2)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

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所作民意調查，警政人員評價逐年提升。除加強警政廉政教育外，亦運用多元方式建立正確廉能認知，要求各級主官(管)密切觀察及關懷同仁言行舉止，採取預防性輪調機制，並進行許多專案稽核及清查作為。

(3) 財政部關務署

關務廉政策略參照世界關務組織要求之ARUSHA宣言，從10個方向執行：領導者的投入、透明化、控制框架、人力資源管理、自動化、革新現代化、道德組織文化、行為規範、稽核調查、私部門關係。近年大力推動將國際廉政工作納入海關廉政革新方案，民調亦顯示海關人員評價逐年提升，顯示海關廉政工作不斷進步。

(4) 廉政署

相關執法機關均有設置政風單位，廉政署要求政風人員蒐集貪瀆不法案件研究防治方法，稱為「廉政細工」，以瞭解案件發生原因，謀求法規或程序面之改善。

(5)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貪腐高危險群，在臺灣可能是司法、警察、關務人員等，一旦政府很努力發掘貪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污案件並追究刑事責任，就會不斷在網路及媒體傳播散布，加深人民貪腐情形嚴重的印象，或許也是原因之一。

5. José Ugaz委員

有關實質受益人，請問臺灣有沒有針對是否支持公開實質受益人制度的辯論？是否考慮建立公開的實質受益人登錄資料庫，揭露境外公司實質受益人？

經濟部

《公司法》修正增訂第22-1條，於今(2018)年8月1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修正後要求全臺灣70萬家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以上的股東，對於其基本資料及持股數在電子平臺上進行申報，此資料庫初步規劃在10月上線，規劃未來提供執法機關、行政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取用。

至於是否公開讓一般民眾查詢，經徵詢產業及公眾意見，有部分反映因涉及個資問題尚持保留態度，尚需進一步討論。

6. Peter Ritchie委員

請問廉政署及調查局取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是否方便？是否為電子檔案？

7. Jon S.T. Quah委員

廉政署和調查局針對貪腐案件追繳資產，如涉及非邦交國，實務上跨境追繳有沒有困難？

(1) 廉政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以具高度政策決定權限人員為適用對象，包含總統、副總統、政務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或各級民選機關首長、一定職級以上主管人員等，每年定期申報期間需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予以申報，應申報內容包含土地、建物等不動產，及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相關項目，如有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情形，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財產資料係由申報人自行申報，一定職級以上高階政務官、機關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於網路，其他財產申報資料可由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查閱。

如偵辦貪瀆案件需要財產資料，可行文主管機關調閱。

(2) 調查局

偵辦案件如有需要，可行文調取完整書面財產申報資料。

(3)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法務部國兩司)

臺灣曾有知名案件貪污所得高達5億美元，經向巴哈馬、開曼群島、香港等國(地區)請求司法互助遭拒；如係向歐洲國家請求，包括瑞士、奧地利、列支敦司登公國、盧森堡等國，多有正面回應。例如陳前總統案，向瑞士請求協助，成功追回高額款項。

我國與大多數亞洲國家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但依經驗，除日本、香港外，大多數亞洲國家可提供司法互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在今(2018)年5月生效，如有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出請求，基於司法互惠原則，我國均樂意協助。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1-3 審查會議｜簡要紀錄

1. Rick McDonell委員

第52條，問題清單及回應提到政府會提供需要加強監控的帳戶資料給銀行，請問包含國內、外的加強監控請求嗎？是否有統計可看出有效程度如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適用於國內及國外的加強監控。

有效程度的部分，徵詢本國銀行的平均檢查分數，2016、2017年是「相當有效」，今(2018)年上半年是「高度有效」。

2. Rick McDonell委員

可否提供關於監控帳戶的統計數字？

臺灣在請求司法互助時，遇到哪些困難？這在洗錢防制評鑑時也應向評鑑員提出，廣泛的FATF標準下應有充分的國際合作，UNCAC下也是。

3. Peter Ritchie委員

請問貪腐風險評估資料，是否會分享給銀行等金融機構？

(1) 金管會

2015年開始進行金融業風險評估，所有評估結果都有提供給金融機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作成後，會正式向金融機構宣導，請其據以修正個別風險評估內容。

(2) 法務部國兩司

臺灣外交困境的確在司法互助方面帶來極大的問題。例如法國，法國法官提出請求，希望能讓臺灣提出請求，結果法國司法部拒絕。例如賽普勒斯，沒有任何原因，也是拒絕我們請求。又例如希臘、匈牙利、巴哈馬、開曼群島。亞洲地區日本及香港也都無法提供司法互助。

(3) 法務部檢察司

與臺灣簽訂國際司法互助的國家只有3個，因此大量使用互惠原則向國外請求司法互助，但難免不被理會，臺灣檢察官為了偵辦犯罪，會使用情資交換的方式，透過例如艾格蒙等平臺，進行情資交換。但情資交換平臺取回之證據，證據能力會受到很大挑戰，還是必須透過正式司法互助才能取得正式的證據能力，對臺灣來說是偵辦案件上很大的困境。

4. Geo-Sung KIM委員

請問沒收新制的改變是什麼？雖然臺灣有外交困境，但還是有一些繞道而行的方法，國際社會可以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呢？

(1)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沒收新制，一是有獨立的法律效果，不再是從刑，例如被告死亡，在臺灣不會宣告主刑，以往無法沒收犯罪所得。二是不以判決確定為原則，檢察官可以單獨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三是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也可沒收，無論本身標的物變更或是持有人變更，都可沒收。《刑事訴訟法》也有相關修正，在特定狀況下，可以緊急扣押犯罪所得。

沒收舊制時，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金額是新臺幣3億9千多萬，已實際沒收1億9千多萬，新制實施至今(2018)年3月，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的金額高達700億，法院裁定金額300億，金額成長75倍。

面對外交困境，執法機關可簽訂備忘錄，強化情資交換管道。臺灣也積極參與APG、FATF等國際組織，例如FATF會員國或其他國家，會受到FATF的拘束或規範，就會遵守強化加強司法互助相關的措施。另外，雖然沒有司法互助協定，若臺灣已經提供司法互助，基於互惠原則，我們也可以請求提供協助。

(2)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細則》也有配合修正，建立了剝奪第三人因為刑事違法行為所得財產的制度。相關法令適用情形，法官學院已開課宣導說明。

(3) 法務部國兩司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建立相關機制，鼓勵追繳之不法所得分享給國外，以及扣押財產的返還等等。

5. José Ugaz委員

關於資產的分享，如何計算臺灣保存多少，分享多少？

(1) 法務部國兩司

這個問題需由不同個案來判定。例如陳前總統的案例，由美國沒收變賣不動產，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還給我們追繳的資產及不法收益。7年前所發生的拉法葉案是類似案例，給瑞士相關費用，約占所有追繳資產的1%。

(2) 法務部檢察司

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也有規定，在臺灣的犯罪所得可以分享給國內執法機關。國外的部分，依照兩國間是否有條約、協定，若無則依互惠原則、過往經驗進行分享。

(3)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目前正草擬撥交沒收財產的規範，將由行政院發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相關規定，就是參考UNCAC第4章國際合作的條文訂定的。

6. José Ugaz委員

請問臺灣如何能夠加入艾格蒙聯盟？有其他國家推薦、引薦加入嗎？在交換情資方面是否面臨任何限制？剛才提到這些資料在法庭上證據不足的問題，請再作進一步說明。

(1) 調查局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是臺灣的金融情報中心(FIU)，是獨立運作的單位，1998年透過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表達加入艾格蒙聯盟意願，於同(1998)年成為會員，依循FATF 40項建議，透過艾格蒙的安全網路與各國進行情資交換。所有會員國的待遇是一樣的，沒有特殊限制。不過艾格蒙有情資交換原則，就是只能作為情報目的使用，除非取得他國同意，無法作為司法訴訟的證據，需要再循司法互助管道取得證據。

(2) 法務部檢察司

幾乎所有提供艾格蒙情資交換的機關本身不會同意情資做為訴訟目的使用，這些情資只會被當作中間情資。另外，臺灣引進傳聞法則後，艾格蒙情資屬傳聞證據，受到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的拘束。

因此，臺灣檢察官拿到艾格蒙情資後，通常會請臺灣的FIU將情資內容轉換成公文書交給檢察官，在法律上用公文書的證據調查方法去調查；或者，請臺灣的FIU承辦人員在法庭上作為證人接受詰問，確保證據能力。

7. Rick McDonell委員

第58條，請問FIU所做的策略情資分析程度如何？要如何決定哪些貪腐活動需要進行策略性分析？

(1) 調查局

FIU所收到的金融情資，以STR（可疑交易報告）統計，今(2018)年1月至7月將近2萬件；問題清單及回應表2-18有統計分送金融情報之案數，公部門貪腐案件僅占不到1成，其中許多是賄選。

今(2018)年有進行法人犯罪策略性分析，去年偏向比特幣(Bitcoin)研究。貪污案件部份，我們會另外歸納犯罪趨勢，作成案例彙編。

(2) 台灣舞弊防治及鑑識協會理事長許順雄

FIU有許多透過STR分析找出的貪腐案件，例如臺塑採購弊案、惠普案等。

8. Rick McDonell委員

第58條，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中有不同威脅的層級，貪污是在非常高的威脅層級， 這與剛才提到STR統計比例是否有落差？原因為何？

(1) 調查局

首先，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中所顯示出來的是固有的風險。第二，STR所收到的資料是片斷性的，需經過價值分析後，才有可能變成可運用的情資，做成分析報告，也可能一開始不被認定為貪瀆犯罪。第三，臺灣貪腐犯罪大部分是智慧犯罪，許多以現金方式進行隱匿，例如葉世文案、鴻海案，銀行無法辨識，FIU也無從得知。

(2) 法務部檢察司

如同調查局所述，STR是追查金流流向的一個客觀狀態，貪腐犯罪使用現金交易不會出現在STR，因而存在落差。分析人員要透過STR資金流向，判斷是否涉及貪腐，有其困難性。

(3)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陳前總統案是從艾格蒙組織通報FIU的情資發展出來的，資料來源很鬆散，經過過濾分析後才在國內外取得正式金融資料，再發展成證據。FIU會持續強化分析的能力。

9. Jon S.T. Quah委員

臺灣有8,000多個廉政志工，女性比例相當高，請問廉政署是否會培訓這些志工？另外，問題清單及回應附錄6顯示有7,772名廉政人員受訓，請問是否代表廉政人員有受過數個不同訓練？誰受到訓練？講師是臺灣人或是有其他國外專家？

(1) 廉政署

廉政志工係依《志願服務法》成立，政府依法對廉政志工實施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反貪倡廉宣導實務、廉政故事媽媽實務、資訊透明措施等等，也會介紹工程缺失態樣。

有關廉政人員訓練統計，7,772是人次的統計。受訓人員包含新進及在職廉政人員，廉政人員包含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服務的人員。新進人員的部分，主要在培訓擔任公務人員的基礎能力，也強調專業化的訓練，取得一定證照，例如採購證照。在職人員的部分，區分為中階幹部及高階幹部，針對肅貪、防貪等面向做不同課程設計。邀請國內各領域專家擔任講師，其中也包含廉政人員、警察機構或調查機構人員。

(2) 教育部

教育部在反貪腐有兩個較重要的計畫：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會補助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研習、活動，或培育老師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法治專業知能，讓學生從小培養品德教育基礎。學校會以其特色，結合各項活動、家長或社區參與，擴大全面社會參與層面。品德、法治及人權教育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必須落實在課綱，教育部也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課程，統計每年有20萬餘名學生選修，相當廣泛且深入校園。

(3)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的部分，強調專業、專組辦案的培訓制度。檢察官必須取得法務部所核發的證照，才有資格偵辦企業貪腐案件、政府採購案件、金融案件等。專組辦案的模式，是指將檢察官分為各種專業的專組，將資淺的檢察官先分配到案件較單純的專組，歷練到一定程度後，才能進入檢肅黑金專組，偵辦貪腐案件。以臺北地檢署為例，至少要擔任過10年以上的資深檢察官才能進入檢肅黑金專組。

律師的專業培訓部分，有相關公會的自主培訓，法務部也有進行職前培訓。法務部門、司法部門在進行在職訓練時，也會鼓勵律師參與。

(4) 調查局

調查局新進人員要經過一整年的訓練，其中廉政工作的時數非常高。今(2018)年8月也剛舉辦完3天的廉政專精講習，請同仁作經驗報告，也時常有請資深檢察官指導及授課，提升專業能力。

(5) 司法院

法官專業訓練是由法官學院負責擬訂計畫與執行，反貪腐的部分，例如金融犯罪研究、重大經濟犯罪研習等，也舉辦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研習、沒收實體法、程序法研習、證據法則研習、刑事審判實務研習、量型實務、審判實務等課程，各法院也成立辦理貪污案件的專業法庭，部分法院成立重大金融案件專庭。

(6) 台灣舞弊防治及鑑識協會理事長許順雄

臺灣許多大學會計系設有鑑識會計課程，其中有許多反貪腐及舞弊防治的專業訓練。會計師的訓練是在會計師公會裡自主執行，公會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都有進行相關反洗錢實務訓練。

2-1 審查會議｜簡要紀錄

1. Peter Ritchie委員

在實務上，《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間的罪刑是否會有潛在衝突？兩者間之關係為何？是否需進行兩者間的法規調和？

(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普通刑法訂有瀆職罪章，比較特別的是，針對公務員貪腐行為，另外制定《貪污治罪條例》，這有其歷史因素。因為已經就貪污行為制定《貪污治罪條例》，所以在適用上是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兩部法律規範都可適用的情況下，第一個衝突是《貪污治罪條例》規範是否明確，《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構成要件上過於空泛，近期也希望立法將其明確化、客觀化；第二個衝突是《貪污治罪條例》採取重刑化政策，導致貪瀆犯罪定罪率低。

兩者間如何調和，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也正研擬整合相關條文，一是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二是單純餽贈罪入罪化，這兩者在現行條文適用上產生漏洞，然目前僅在法務部內部討論階段。

(2) 司法院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會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構成要件不夠明確，刑責也很重，造成法官審判上解釋適用的困擾，形成不同見解。司法院將配合進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之整合修法工作。

2. Rick McDonell委員

《貪污治罪條例》刑責之效果如何？實際審判運用情況如何？在司法實務適用上，有無可以提供判準的工具？

(1) 司法院

司法院有4個系統供法官量刑參考。量刑資訊系統可就過去案件之法官量刑做實然面分析，供其他法官遇類似案件時參考；判決刑度的檢索系統，讓法官輸入關鍵字即可找到相關判決的刑度作參考；量刑建議趨勢系統針對未來的、應然面，與NGO等交換意見，建議該等罪名需參考哪些量刑因子；另有一系統是建立法官量刑參考事項。

《貪污治罪條例》有一些減刑規定，例如自白或自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而言，98年至107年法官平均判決刑度為3年3個月，較法定刑輕，但仍合乎法律規定。

(2) 法務部檢察司

《貪污治罪條例》重刑化是造成貪瀆案件定罪率低的重要因素，普通案件之起訴定罪率達96.8%，《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定罪率僅在60 70%。由於刑度太重，所以透過減刑的方式調節，例如偵查中自白且繳交犯罪所得可減刑，犯罪所得不超過5萬元者亦可減刑。

3. Peter Ritchie委員

第16條，請問對於因缺乏起訴事證而無法訴追外國公職人員的情況，有何規劃嗎?

4. José Ugaz委員

瓜地馬拉前總統被控涉貪污及販毒，在美國受審時證稱有臺灣公民行賄250萬美元給他，請問這樣的案件臺灣現行法制會如何處理？可以在臺灣調查及起訴嗎?

5. Jon S.T. Quah委員

如果臺灣公務員在國外收賄，依臺灣法律應如何處理？

(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刑法》原則採屬地主義，另有規定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如犯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且行為人所在地之國家對於該犯罪亦訂有罪責者，則亦屬本國法律追訴效力所及。

外國人犯《貪污治罪條例》，是我國刑法效力不及的。若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在臺灣，基於屬地主義，檢察官可以偵辦，但又會遭遇司法互助工具非常有限的問題。

有關瓜地馬拉前總統案件，臺灣人行賄行為，是我國《刑法》效力所及，可以啟動司法程序，但因實際蒐證遇有司法互助問題，事實上可能力有未逮。瓜地馬拉前總統是外國人在外國犯罪，臺灣不能處理。

另外，本國人在外國領事館犯罪是否為本國法律規範所及，涉及到國際公法問題，如將領事館視為中華民國領土的延伸，則屬於本國境內犯罪，若是在駐外領事館範圍外犯罪，則非本國司法管轄權所及。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貪污罪，依刑法第6條第1款，是有適用的。

6. Peter Ritchie委員

第20條，臺灣有一些成功打擊不法致富的案件，可否分享實務案例?

法務部檢察司

此類犯罪在偵查實務上採舉證責任轉換，檢察官只要證明行為人特定時間內財產增加顯不相當即完成舉證責任，犯罪人則需舉證其財產來源正當性。目前已確定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財產來源不明案。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也引進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精神，訂定特別洗錢罪，檢察官只要證明相關嫌疑人之收入與其年齡顯不相當，即已盡舉證責任。

7. José Ugaz委員

臺灣法界對於財產來源不明罪採舉證責任倒置原則，與憲法或相關法制可能有所牴觸，是否曾發生爭議?

8. Rick McDonell委員

在英國，就同樣的狀況係引用「未解釋的財富命令」(Unexplaned Wealth Order, UWO)，使用這個命令的原因重點在於，當檢調人員無法舉證財富從何而來，但有足夠理由指出財富取得的來源可能是不法，就必須由被告提供證據，解釋說明財富由何而來。

(1) 法務部檢察司

舉證責任轉嫁，確實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等原則有所衝突，立法過程中確實有所爭論。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即採取類似UWO的概念，當檢察官無法證明不法所得時，如可證明該財產可能是自其他違法行為不法取得，即可擴大沒收。

(2) 司法院

目前大法官尚無做出相關違憲解釋。

9. Peter Ritchie委員

第21條，請問臺灣現階段在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方面，規劃或策進作法有哪些?

廉政署

目前對於私部門吹哨者保護之相關法制，如《水汙染防治法》、《勞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均有明定，但保護不夠全面，去(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決議研議私部門吹哨保護法制，目前已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擬，採公、私部門合併立法，其中涉及企業經營與公共利益的衝突問題，將盡速整合各界意見。

10.Jon S.T. Quah委員

請問公、私部門行賄之總額？平均犯罪金額?可否提供私部門貪污案件相關個案或參考數據?

(1) 調查局

實際案例，如i-phone在臺灣某製造廠副總經理於境外受賄新臺幣1億多元，並將資金匯回臺灣，嫌疑人於偵辦過程中認罪並繳回全數犯罪所得，經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0年6個月。

調查局偵辦企業肅貪，2014年至2017年偵辦私部門涉貪瀆違反《證券交易法》收取回扣、背信等計36案；金融機構涉貪瀆違反《銀行法》背信收受不當利益、違反放貸等計13案。

(2) 法務部檢察司

私部門貪污犯罪之規範散見於《刑法》及其他特別法規，需先確立定義，才能進行統計。近幾年公部門貪污總所得約1至2億元，私部門貪腐所得必然較高。

11.Peter Ritchie委員

請問國家報告中文版第47頁所列我國各檢察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逐年下滑，是否有其意義?

12.Rick McDonell委員

洗錢防制評鑑即將來臨，貪污活動通常為洗錢犯罪之重要前置犯罪，建議臺灣可進一步檢視貪污犯罪存在之既有風險，瞭解其中究竟有多少案件受到調查、起訴、判決定罪，透過如此循環分析對於趨勢研究應有所幫助。

(1) 法務部檢察司

案件數下降原因在於《貪污治罪條例》重刑化、定罪率低等因素，近幾年檢察官偵辦案件以審慎起訴為原則，因此數據逐年下降應屬合理。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貪污案件重刑化，致使法院對檢察官舉證之要求相較於一般案件來得高，檢察機關對於此類案件要求慎重起訴，確有其必要。感謝McDonell委員的意見，犯罪的母數夠精確，才能得出真實的統計數據及趨勢。

13.Peter Ritchie委員

請進一步說明臺灣肅貪調查資源之分配情形。

(1) 廉政署

廉政署肅貪人力約130人，情資多由全國各機關約3千名政風人員提供。廉政署接獲各單位蒐報情資後，由駐署檢察官參與之情資審查小組機制初步過濾，如證據充分或具查證方向，即分案調查，如內容不具體或無偵查方向者，則予簽結。如屬私部門刑事案件，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廉政署指揮監督全國政風人員提供輔助偵辦作為(如行動蒐證等)，並予以專業之肅貪查處訓練，相關人事經費則由各機關編列支應。

(2) 調查局

調查局全局計2,360人，其中專辦公部門肅貪人力計307人(含廉政處34人及27個外勤處站273人)，投入公部門肅貪業務人力約占全局人力13/%。

肅貪工作室調查局業務績效考核6大項目之一，其所占外勤業務比重為20%；調查局非常重視與廉政署之合作及調查資源之整合，截至2017年底聯繫協調340案，共同偵辦案件已達61案以上。

(3)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檢察官人力資源，臺灣幾年前效法日本特搜部的制度，在都會型城市的地檢署成立檢肅黑金專組專辦肅貪案件，專組檢察官專職負責偵辦貪污案件或重大金融案件，不輪分其他案件。以臺北地檢署為例，將近140位檢察官，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在20位以內，因此檢察官肅貪能量涉及所在地檢署的人力。

有關輔助資源分配，法務部有建置查詢系統，將銀行帳戶資料、信用卡帳戶資料、STR資料、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等等作整合，可以節省檢察官就偵辦貪腐案件資源的耗費。

2-2 審查會議｜簡要紀錄

1. Rick McDonell委員

請先簡單說明臺灣針對第23條做了多少? 哪些法制規範符合第23條?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第23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態樣增加非常多，基本上完全符合FATF關於洗錢罪的定義。關於參與共犯、未遂幫助、教唆等行為，在臺灣普通刑法就已有處罰。

有關第23條第2項，臺灣早期對於前置犯罪範圍的規定非常狹義，經過幾次修法，已經採行FATF的標準，所犯最輕本刑6個月以上的犯罪都會構成前置犯罪。

有關第2項(C)雙方可罰原則，在《洗錢防制法》已有明文規定。有關第2項(D)，畢竟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無法提供給聯合國相關說明。

2. Rick McDonell委員

在外國發生的犯罪行為，會構成前置犯罪嗎？

3. José Ugaz委員

某些國家一定要前置犯罪被定罪，才能追訴洗錢，但某些國家卻反對。請問在臺灣有無類似作法？前置犯罪被定罪是追訴洗錢的前提嗎？臺灣的法制規劃如何？

(1) 法務部檢察司

臺灣早期檢察官在偵辦犯罪時很重視前置犯罪，對於洗錢罪相對漠視。但現今我們逐漸修正對洗錢的概念，《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已明文規定，偵辦洗錢罪不以前置犯罪判決確定為必要，切斷了洗錢罪的從屬性，與前置犯罪確定與否完全沒有關係。

《洗錢防制法》第18條也已明文規定雙方可罰原則在臺灣適用，對於外國政府或外國機構基於條約、協定、互助原則的請求，若在臺灣也構成前置犯罪，我們就應該提供相關司法互助。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如同檢察司所述，《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偵辦洗錢罪不以前置犯罪判決確定為必要，因此若前置犯罪在外國發生，但洗錢行為是發生在臺灣，不會影響洗錢罪之成立。未來修法會納入前置犯罪發生在國外的情形，杜絕適用疑義。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4. Peter Ritchie委員

第24條，有關國家報告第54點，是否表示其實金融機構扮演著比較被動的角色？請問金融機構足夠積極主動辨識貪腐、賄賂或可疑交易?

(1) 調查局

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及大額交易報告，今年上半年將近2萬件STR案件申報。調查局依照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列8大犯罪類型，作篩選分案，主要有稅務案件、《公司法》案件，貪瀆犯罪的辨識較少；這些情資經過分析後，會轉送到相關權責機關，例如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調查局職掌的犯罪會優先送到調查局相關部門。

調查局獲悉情資處理結果以後，會轉給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另外，也是會定期向金融機構教育宣導、雙向溝通，相關出版品、案例彙編也會給金融機構參考。

(2) 金管會

金融機構是主動的申報。申報大額通貨交易是《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之義務，超過新臺幣50萬以上都要通報，且有罰則，也有受裁罰的案例。一些疑似犯罪者，會用低於50萬元的金額逃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在《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也有規定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義務。

銀行公會有列舉疑似洗錢的態樣，近年從20項增加到53項，例如跨境匯款等等，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數量也有明顯提升，其中檢調單位或稅務單位作後續運用的案件也有明顯提升。

(3) 法務部檢察司

大額通貨交易的申報，每年約400萬件。委員可能誤解臺灣的STR是被動性的，事實上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是由金融機構第一線從業人員判斷，如有疑似洗錢，即應申報，是主動的申報。

5. Peter Ritchie委員

疑似洗錢的態樣有出版嗎？貪腐或洗錢態樣是已經出版還是規劃中的業務？

(1) 金管會

防制洗錢的規範和態樣，在多年前就已出版，在公開資訊都可查閱。除了公會提供的參考態樣，大部分金融機構也會針對個別業務特性，增列特殊態樣。

(2) 調查局

相關洗錢態樣、案例彙編都於洗錢防制處的工作年報載明，也公開於網站供各界參閱。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在今(2018)年4月舉辦研討會，齊聚執法機關、金融機構，針對8大犯罪類型可能的洗錢態樣進行實務研討，逐一分析，強化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並提升金融機構申報品質。

6. Peter Ritchie委員

洗錢態樣辨識等相關工作，有無專門針對貪腐和賄賂的作為?不只是洗錢，而是專門為貪腐和賄賂所作的參考文件或辦法。

(1) 調查局

8大犯罪類型中就包含貪瀆、賄賂類型，依剛才的說明，相關資訊都有提供給金融機關。例如我們將某前中央部會署長涉及貪瀆案件做為實際案例，將其洗錢手法及犯罪態樣，經過分析後分送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參考。

(2) 法務部檢察司

高等檢察署每半年邀請相關金融業參加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會議，就相關情資、個案偵辦等等進行討論及交換回饋。法務部與金管會也有定期聯繫工作會報，金管會、FI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都有參加。

7. José Ugaz委員

第26條第4項，臺灣是否有這方面相關作法可以對法人制裁？或有其他平衡作法、權宜機制對法人進行適度而有效的處罰？

大多數國家都接受OECD的提議，使自然人及法人都具有刑事責任，不過臺灣是大陸法系國家，是否有法制轉換的可能性？以符合國際最新的趨勢。

法務部檢察司

在臺灣，犯罪行為人必須要有犯罪認識，這部分法人是欠缺的，但臺灣在相關特別法仍定有法人的刑事責任，處以罰金刑。法人犯罪如何處罰，在實務及學說的確有爭論，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即要求政府部門研議法人責任問題。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8. José Ugaz委員

除了罰金外，未來臺灣是否可能採用如終止或解散法人等作法？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行政罰法》第2條有類似判處法人自由刑的法律效果，例如命其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吊銷相關特許證照，屬於行政管制行為的效果，補充刑罰的不足。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對於Ugaz主席提到是否在刑事審判中增加罰金刑以外的處罰效果，我們可以思考研究。

9. Rick McDonell委員

第29條，時效限制之規定是否會對檢察官或整體執行上造成困難？是否有任何人因時效規定而不被追訴？

(1) 法務部檢察司

臺灣最長追訴時效是30 年，最大的爭論在於重大犯罪(例如殺人罪)，是否要有時效規定。《刑法》修正後，將時效中止計算至檢察官起訴時點，意即檢察官起訴與否，必須在時效消滅前完成，這對檢察官造成壓力。然而目前法律也有考慮到檢察官偵查上的困境，被告逃匿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使檢察官停止偵查作為時，有延長時效的規定。

(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目前《刑法》修正草案，針對涉及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如有死亡結果發生，將取消其追訴權時效的限制。該草案尚在修法階段。

10.Jon S.T. Quah委員

臺灣如有權貴犯罪涉及貪腐，是否可特赦？有無案例?

(1) 法務部檢察司

臺灣於檢察官偵查階段不可能特赦犯罪，待判決確定後才有特赦問題。臺灣權貴犯罪與庶民同罪，除了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有暫時豁免外，均無豁免規定。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臺灣的特赦沒有犯罪種類的限制。到目前為止，總統特赦權的行使是非常謹慎的，也沒有發生過權貴犯罪被特赦的案件，多是冤案、耶和華良心犯或社會運動產生的犯罪，臺灣民情應是不允許權貴犯罪被特赦的情況發生。

11.Rick McDonell委員

第31條，有關犯罪工具的定義，如某案件的沒收物品(instrumentalities)是一匹馬，這類財產應如何沒收及保全？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有關犯罪工具的沒收，皆為實體物。依沒收新制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規定，檢察官在扣押階段即可進行保全作為，完全符合FATF規範。

針對有保管困難或有毀敗之虞的物品，為了創造檢察官、被害人、被告「三贏」，臺灣推動「判決前的變價制度」，允許檢察官先進行扣押，再進行變價，將變價所得提存，等判決確定後再作後續處理。

12.Geo-Sung KIM委員

第32、33條有關保護作為，臺灣能否做得比現行規定更多？韓國京畿道教育廳每年提供約5億美元補助幼兒園，某次教育廳稽核幼兒園過程中，執行了懲戒性做法，教育廳同仁反而面臨檢方、媒體、政治人物壓力，甚至有幼兒園業者持槍威脅，要起訴幼兒園的檢察官也被調職。韓國當時沒有相關保護機制，因此，我想請問臺灣有無相關保護廉政人員的手段？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第32條，臺灣法律保護檢舉人、告發人、被害人，就鑑定人未提供相關保護。《證人保護法》保護對象包含證人及與證人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臺灣在證人保護、限制揭露身分及相關調查方法上，所採取的措施遠遠超過UNCAC要求，例如卷證獨立製作、使用代號、蒙面、變聲變相等等。

有關第33條，《證人保護法》規定，必須對證人進行隨身保護，檢察官也可命令特定人禁止接近證人，也有證人生活安置措施，使證人脫離原有生活等。至於對於執法部門、執法人員本身的保護，目前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若其本身成為被害人，則進入《證人保護法》的保護範圍。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2-3 審查會議｜簡要紀錄

1. Peter Ritchie委員

第33條，請問目前實務上獎勵機制是如何運作的？是否有因檢舉獎金制度而提出檢舉的實例？

(1) 廉政署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係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名為限，依刑度給予獎勵。自廉政署成立迄今，已核發1億元之獎勵獎金，可知確有其成效。

(2) 法務部檢察司

除《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外，我國即將進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3輪評鑑，洗錢罪亦將列入核予獎金之罪名之一。

2. Peter Ritchie委員

請問《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何時會通過施行？

(1)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國家賠償法》和《刑事補償法》之修法，是去(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重點方向。

(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完成審查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公布。期程尚無法確定。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如果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可以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如果機關怠於行使，上級機關可以於一定期限命其行使求償權。人民請求國家賠償的時效規定，也有修正及補充。還有一些在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升到《國家賠償法》法律位階作規範。

(3) 司法院

《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的重點，主要在第1、2條列舉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之情形，目前進行給付方法、法官衡量決定補償金額時標準的相關修正。

3. Rick McDonell委員

第37條，請問目前執法單位，尤其在情資交換方面之合作情形如何？有關第37條第2項，對於犯罪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合作之被告，實際上做法是什麼？透過這樣的合作，帶來哪些好處？

(1) 法務部檢察司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規定，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係「必須」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另外，依《證人保護法》窩裡反條款之規定，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窩裡反條款是檢察官偵辦案件中非常有利之利器，能使犯罪人在貪污犯罪等結構性犯罪中，願意供出其上線及整個共犯之結構，以換取對他本身有利之條件。因此在偵查實務上有廣泛之運用。

(2) 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委員林志潔

關於窩裡反，研議吹哨者保護法案時，有個實際案例。有一位公務員本身是貪污犯罪人，他勇於出面檢舉其他同仁，檢舉整個貪污犯罪集團，但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員本身有貪污行為，將面臨免職且無救濟管道；我們協助申請大法官釋憲，目前正在釋憲審理中。吹哨者保護法案朝2個方向努力：對於吹哨的公務員，可以保障其免於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撤職及免職處分；另希望擴大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範圍。

(3)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緩起訴制度是臺灣比較特殊的制度，其適用範圍限於非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貪污罪又多屬重罪，因此我國目前刻就是否放寬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範圍進行研討。

4. Rick McDonell委員

請問當被告是犯罪成員也是吹哨者時，其減刑如何裁量？

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委員林志潔

這牽涉到兩層責任。第一層，公務員擔任吹哨者時，已經違反公務員不得洩密的責任，為了公益，一定會豁免一定程度的洩密、公然侮辱或誹謗責任。第二層，《民法》及《刑法》責任之部分是否可以免除，目前吹哨者法案非常猶豫。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例如法人犯罪問題，高階經理人發現其所作之決定有問題而出來檢舉，現行規定是不同意免除其民法上責任，但可以減輕刑事責任。公務員一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就會失去任用資格，所以我們必須制定吹哨者保護專法來解決所有涉及到其他法規的問題。

針對第二層責任，一種作法是檢察官於偵查中利用緩起訴制度，作為交換，另一種是檢察官起訴後，請求法官減輕刑度。不過法官並不受檢察官求刑之拘束，這是實務上遇到最大的問題，也是為什麼我們積極爭取檢察官能擴大緩起訴裁量權之適用的原因。

5. Jon S.T. Quah委員

第37條，請問廉政署、調查局及警方的合作程度如何？我10年前開始研究臺灣，很多警察與幫派過從甚密，請問「黑金」在臺灣仍然猖獗嗎？警方與組織犯罪有什麼新的發展？

(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政署接獲貪瀆檢舉案件會請政風單位處理，後續移請廉政署處理。警察偵辦案件發現貪污案件，會向檢察官報告，由檢察官指示是否與調查局或其他單位合作偵辦。

有關黑道幫派的問題，我們訂有資安顧慮人口的規定，警政人員與黑道、幫派、毒品、竊盜、槍械前科犯接觸一定要報備，分為事前、事中、事後，未報備的後果相當嚴重。每個月也會召開風評會，針對內部風紀、品操有問題的人員進行評估。刑事警察局檢肅科掌管全國黑道幫派相關情資，從情資中可以發現黑道是否和我們內部有聯絡，加強檢肅。

(2) 廉政署

廉政署肅貪人力欠缺，故會針對案件及機關屬性進行過濾，決定是否與其他部門合作，有需要會尋找多方單位合作，並報請檢察官統合協調，分配偵辦任務。

人力調派上，會借調政風人員到廉政署支援，也會借調警政單位人員支援辦案工作，例如行動蒐證、通訊監察分析等。涉及警察單位貪瀆情形，會請相關政風單位協助辦理，也會調用警察人員協辦。

2017年統計資料，廉政署辦理警政貪瀆案件計7件19人移送地檢署。為了防制警政貪瀆，我們提倡「廉政細工」作法，集結警政人員、廉政署及外聘委員，共同討論涉貪原因，找出防制策略。

(3) 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許福生

臺灣在1996年後，《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證人保護法》等陸續通過，民主轉型非常成功，黑金政治也大幅改善。警察人員約有7萬人，佔整體公務員人數比例很高，案件數也難免稍高，但是近年在治安民調，警察或民眾信任以達到八、九成。警政機關有督察體系，也有政風單位，警察教育包含廉能、法制、人權等，也都在持續深化。

6. José Ugaz委員

請問減刑是否有限制？例如在秘魯，犯罪首腦不適用減刑機制，但這也引發人權問題的爭論。減刑及豁免可能損害貪腐的起訴，請進一步說明如何使用這些機制。

(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們瞭解Ugaz委員對於減刑的疑慮，在辦案要求及民眾觀感上兩者權衡，故在減刑上我們也做了控制，不讓減刑過於浮濫。依《貪污治罪條例》，不是偵查中自白就一定可以減刑，還必須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另外是犯罪所得5萬元以下的輕微案件才可以減刑。《證人保護法》的窩裡反也規範很多條件，適用減刑也要經過檢察官同意。

(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減刑除了要檢察官同意，同時要考量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作為裁量的衡平標準。

7. Geo-Sung KIM委員

窩裡反的減刑，可能會造成姓名外洩的危機，請問這種形況如何作身分保護？

法務部檢察司

制度上，我們會盡量避免窩裡反身分曝光，例如訊問時使用代號、簽名用按指印方式、卷宗獨立封存、律師不可閱卷等方式，偵查審判中以蒙面、變聲、視訊異地訊問或隔離訊問處理。但實務上，因為是共犯結構，還是很可能被知道誰是窩裡反的共同被告。

8. Rick McDonell委員

第38條，請問臺灣在「國家合作」的實際作法？有哪些機制能讓多重機構彼此合作，遏阻貪腐犯罪？

(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政單位不主動偵辦貪瀆案件，避免外部認為球員兼裁判。貪瀆情資會轉政風室陳報廉政署，偵辦案件中發現貪瀆，會報請檢察官決定偵辦單位。調查局與廉政署需警政單位支援偵辦，會由檢察官發動請警政單位協助。

(2) 調查局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長主持，由外聘委員及相關機關首長組成，例如近期有外聘委員要求調查局與廉政署檢討民意代表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案件的發生原因，提出報告。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主持，例如就重大貪瀆案件也會，進行無罪原因的分析報告。

各地檢署也會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對於廉政署及調查局聯合偵辦地方案件，非常有助益。

(3) 廉政署

廉政署訂有《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有許多成功的合作案例，例如廉政署、調查局、警政署政風室共同偵辦南部地區高階警官集體收受賭博電玩業者賄賂案，16名高階警官集體收受賄賂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分工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混合編組來執行，成功定罪，並追回犯罪所得993萬元；廉政署與海巡署合作偵辦詐領私菸檢舉獎金案，是海巡署內部集團性犯罪。

工程會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廉政署於2016年11月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針對採購金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巨額採購，如機關首長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成立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及相關廠商、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事前介入工程，減少工程弊端的發生。例如2012年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改善曾文、南化及烏山頭三水庫營運及治理案，金額計540億元；「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金額計700億元；「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15至2024年)案」，金額計997億元；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工程案，金額計746億元。

2-4 審查會議｜簡要紀錄

1. Rick McDonell委員

第38條，除了現有政策及案件合作，是否有一個國家的政策核心在協調各機關？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就是各部門橫向聯繫的大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每半年舉行召開1次會議，各部會首長要到場參與。政策上如需協調，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協調。反貪腐行動不止在行政院推行，各院在這次國際審查亦積極參與。

2. Geo-Sung KIM委員:

臺灣私部門有無具體參與反貪腐？貢獻為何？未來有無公私部門合作的計畫？可否分享經驗？

(1) 廉政署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屆邀請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統一公司集團總裁林蒼生、天下雜誌創辦人高希均先生等參與。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統一集團創辦人高清愿先生等6名知名企業人士亦曾免費協助拍攝企業誠信反貪腐影片。

(2) 調查局

調查局以創新、主動方式接觸企業，彙整相關案例提醒企業，協助預防犯罪。另動員同仁至各上市櫃公司、商業社團、金融機構進行企業肅貪工作，以科學鑑識、資安鑑識，洗錢防制等專業，協助企業保護利益。鴻海集團主動成立「弊端防治處」，與調查局合作，建立連絡管道，另台塑公司在發生弊案後，也重新檢討採購流程及機制，並請調查局人員授課。

(3) 金管會

我們訂有銀行及金控公司的內控內稽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內控制度防止舞弊。另亦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要求金融機關董事會必須負起內控的完全責任，在企業內部落實內控。

3. José Ugaz委員

第40條有關銀行保密，在這方面肅貪有無遇到困難？

(1) 調查局

如有案件需求，我們會以正式公文向金融機構調閱相關資料，目前無遭遇問題。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2) 金管會

雖然依據《銀行法》有銀行保密的規定，但若其他法律訂有規定，即不會受到銀行保密的拘束，例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通報法》等皆有規定，不受銀行保密的拘束。2006年金管會制定行政規則，告知金融機構依法可排除銀行保密的義務，金管會也持續與調查機關密切合作，配合在時效內提供所需資料。

(3) 法務部檢察司

向銀行調取帳戶等個人資料時，涉及到個資保護問題，銀行會要求明確將法律依據寫在相關函文上，協助銀行行員排除違法可能，例如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就有相關規定。

4. José Ugaz委員

在臺灣，不需要司法管轄權，檢察官或調查局就可以直接向銀行要求提供資料嗎？

法務部檢察司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可以命相關機關交付證據資料。

5. Rick McDonell委員

國家報告中，國際合作實際操作的方式不是那麼清楚，可否說明是如何進行的？

(1) 法務部國兩司

資訊交流層面，由法務部國兩司負責，由廉政署、調查局、警察機關等執法單位執行，進行情資交換。

(2) 調查局

調查局在19個國家派駐25位秘書，與當地執法機關有密切合作，因為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的國家很少，所以目前主要是情資上合作，犯罪情資的交換。

(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在美國、南非、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及澳門等10處有派駐警察聯絡官及相關人員。現階段是定期以電子通訊方式，強化與他國進行雙向互動，並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蒐證等方式，積極建立執法合作關係。因我國較難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實務上多是本於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受請求國有時情資反映速度較為緩慢，我們會再洽請協助加速案件處理。

我國也有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加強與其他國家交流，例如今(2018)年參加美國邁阿密聯邦調查局太平洋講習會、法國國際警察訓練及加拿大警官學院等訓練課程。

(4) 廉政署

廉政署迄今已陸續與10個國家反貪腐機構建立聯絡管道，例如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新加波貪污調查局、澳門廉政公署、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日本最高檢察廳及泰國最高檢察署等，以參訪面晤、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聯繫。目前廉政署請求情資交換，均未遭到拒絕。

如2015年我國外交部駐外代表涉貪案，我們透過法務部國兩司協助，請求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協助調閱財產及房產資料，證明其詐領犯行，當事人坦承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

(5) 法務部國兩司

雖然臺灣只與4個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但在實質合作上，已經與30餘國有合作紀錄，發出的請求超過200個，在過去5年接受的請求約130件。當然我們仍希望更多國家與我們簽訂司法互助協議。

6. Rick McDonell委員

請問金管會是否有與其他國家的對等單位針對刑事案件進行情資交換？頻率如何？

金管會

我們與其他國家有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若雙方有需要交換資訊，可提出請求。在證券領域的頻率較高，其他國家的主管機關曾就其國內關於證券的詐欺犯罪，向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資訊交換的要求。

7. Peter Ritchie委員

請問臺灣參與APEC反貪腐權力機構及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的程度及實際進展為何？加入APEC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對於情資合作都是非常有利的。

(1) 法務部檢察司

委員所提到的兩個平臺，臺灣都有參加年會，也在會議中做了相關情資交換。

(2) 法務部國兩司

除了委員所提到的兩個平臺，另有歐洲司法互助網絡(EJN)，我們不是會員國但有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受邀擔任觀察員，EJN是一個很友善且非常有用的網絡組織，讓我們直接與歐洲檢察官連繫，進行情資交換。

8. Rick McDonell委員

《引渡法》修正草案可否滿足第44條的規定？草案是否已送立法院審議？何時會生效？

(1) 法務部國兩司

現行《引渡法》仍遵循「雙重可罰性」原則，修正草案有比較多的例外條款，能夠允許「單一可罰性」的犯罪。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引渡法》修正草案應已滿足第44條相關規定，這次的修法幅度很大，包括緊急羈押制度等等，目前尚未送立法院審議，會持續進行。

9. Rick McDonell委員

臺灣也有兩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的作業要點，可否說明這些作業要點與《引渡法》修正草案間的關係如何?

(1) 法務部國兩司

《引渡法》不適用於遣返兩岸之間的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而是適用相關協議及作業要點。

(2) 警政署

2009年6月10日至今(2018)年7月31日，警政署請求陸方協助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1,231人，遣返回來476人；向陸方請求情資交換4,470件，469件有回復；陸方請求情資交換1,303件，我國回復659件。近期情資交流及遣返，有逐漸滯留的情況。

10.Rick McDonell委員

警政署在大陸地區的對口單位是公安部嗎？實際上如何執行？兩個警政單位直接的聯繫嗎?還是要透過司法的正式命令或函文?

(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與陸方的聯繫窗口有分成一、二級窗口，一級窗口是在公安部台港澳事務辦公室，二級聯繫窗口是各省市的港澳台辦公室。目前的聯繫範圍包括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及訊息通報。直接由公安部台港澳事務辦公室主辦，而非檢察機關或是法院系統處理。

(2) 法務部國兩司

臺灣與大陸是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司法互助，這個協議並不是非常詳盡臚列各種權利義務。大陸方面有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法務部，相對在臺灣就是法務部。人員互訪的交流有暫時停止外，包括人身自由受限之通報、民事司法互助合作等交流等持續進行中，當然臺灣與大陸交流合作，非常仰賴雙方善意及政治氣氛，這也是困難所在。

11.Peter Ritchie委員

請問是否不可能透過《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要求其他國家進行遣返及互助？

法務部國兩司

是，此協議僅適用於海峽兩岸間。

12.Peter Ritchie委員

第45條，請問臺灣是否有能力進行受刑人之移交？請說明相關作為？

法務部國兩司

例如我國與德國依《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已完成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與英國依《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移交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我國已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未來希望與其他國家簽署更多協議。

13.Rick McDonell委員

新制定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是否已滿足第46條之規範？

(1) 法務部國兩司

可以說已滿足，也可以說沒有滿足。我國與美國等4個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無須適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適用於其他國家，但沒有辦法要求其他國家接受臺灣的請求；可能的方法是建立跨國的調查合作，由檢察官領導，不只是執法單位的合作，目前已有相當成效。例如我們有與斯洛伐克、波蘭檢察官合作進行司法互助。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屬通案性之司法互助，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返還，以及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等之刑事司法協助。《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亦屬司法互助之一環，在個案上個別予以適用。

14.Rick McDonell委員

國家報告內提到的實務運作是否已涵蓋所有執法合作的種類？符合第48條的要求？

法務部國兩司

國家報告中所提的蘇洛維尼亞、波蘭、多明尼加共3個都是電信詐騙犯罪的案例，大陸人是主要被害人，臺灣人在這3個國家設置機房進行電信詐騙，被查獲逮捕，我國與該等國家均未簽定聯合調查之相關協議，但檢警單位緊密合作，將證據取回。

15.Jon S.T. Quah委員

國家報告提到「廉政署請求境外肅貪機構25件，境外肅貪機構請求廉政署30件」，請問廉政署是否有辦法辨識這些請求？另外，是否有與其他國家進行聯合訓練？

廉政署

為了確保訊息傳達的順利，廉政署和境外執法機關情資交換，會有專責人員、專責聯繫的電子郵件、專責的電話號碼做通訊確認。在正式請求書送達我方前，請求的廉政機構會先以電子郵件確認，說明近期將會有請求書送達我方，我方收到電子郵件後，會立即善意回應，俟對方的書面通知送達後，我們會進行內部簽核。

目前廉政署進行情資交換的57案中，無論他方請求或我方請求，均未曾有拒絕情形。

廉政署肅貪人員的養成及培訓，均以自辦方式進行，未指派肅貪人員至國外進行訓練，亦未接受國外肅貪人員到廉政署接受訓練。

16.Rick McDonell委員

第50條，請問臺灣法律允許臥底行動、攔截、取得電腦資料、控制下交付非法違禁品等特殊偵查手段嗎？是否有實際案例？是否能與其他國家用臨時協議或特殊的方法，相互要求進行這些特殊偵查手段？

(1) 法務部檢察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明文規定控制下交付的作法，實務上已有一些成功案例，惟僅限於偵查毒品犯罪。

我國執法部門時常進行跟監，較具爭議性的是電子監視、GPS電子跟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否修法予以明文化、合法化，將取決於立法院的決定。

《臥底偵查法》也是具有爭議性的法案，立法院迄未通過；實務上曾有執行臥底偵查的案例，但因為不合法，後來被判刑。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電子跟監不僅在臺灣引起爭議，更曾有執法人員用GPS進行跟監，結果被法院判決有罪。日本最高法院對此議題提出討論，最後認為應採取法官保留，由法官發命令才能執行。

更加困難的是，現今許多新的通訊方法難以監測，若使用LINE、FACEBOOK等工具來聯絡，如何監聽、取得，造成很大困難，也是在法律上規範不足的，正在設法解決。

關於是否能與其他國家用臨時協議或特殊的方法，相互要求進行這些特殊偵查手段，如果未違反我國現行法制，是有可能的，視個案需要而定。

17.Rick McDonell委員

特殊偵查手段，在實務上已不再特殊，許多國家已使用25至30年，美國已使用40多年。我瞭解GPS跟監、新興軟體等的確帶來新的挑戰，日本過去也面臨一樣的困境，有社會爭議問題，我曾協助他們，接受日本國家電視臺專訪，說明這雖然是侵入性的方法，但卻是全球趨勢，結果似乎在日本行得通，提供各位參考。

(全數條文均審查完竣)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五)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審查委員召開不公開會議，討論作成結論性意見「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計47點意見及建議。結論性意見英文版及中譯版詳如光碟附錄文件八、九。

- 日期：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7時(實際召開至22時)
-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201教室

審查委員召開會議作成結論性意見

審查委員召開會議作成結論性意見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六)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國際審查委員會公布說明結論性意見，並將結論性意見遞交予我國，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代表接受。

- 日期：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 時間：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 地點：法務部5樓大禮堂
- 逐字記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七。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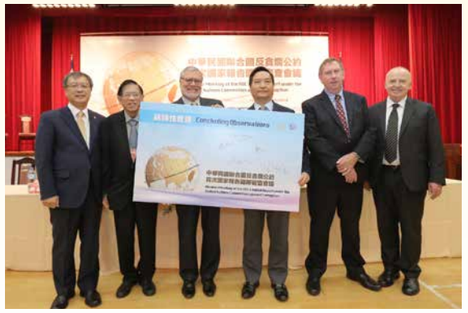

政府代表團團長羅秉成政務委員代表我國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

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板上簽名

國際審查委員發表結論性意見

來賓及媒體向委員提問

來賓及媒體向委員提問

記者會｜簡要紀錄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首先代表政府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感謝Quah委員提出的23頁評估說明報告，也感謝法務部、廉政署及相關機關協力配合，完成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同時感謝NGO團體、學者專家的參與和表達意見。

引用Quah委員所說，貪腐像是希臘神話的九頭蛇，斬不斷，完全根絕是不太容易的事。我國自主承諾履行UNCAC，到底做得好不好，有時不能靠自己，要靠外來刺激。5位專家非常專業、敬業，這週聽取了很多意見，最後完成結論性意見，再次表達誠摯的感謝。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

臺灣舉辦此次國際審查會議，並未受到國際規範，是單方面願意展現政治上的決心來打擊貪腐，是比較特殊的。就算是聯合國會員國，也不一定有打擊貪腐的決心，這對全世界是一大啟示。

審查初期，每位委員都有貢獻己力提出問題清單，臺灣也提出超過100頁的回應資料，兩天的審查會議更集聚超過100位以上的公部門代表，現場釐清問題。臺灣政府無論是哪個單位，都非常瞭解當前反貪腐工作的困境、挑戰、限制及成就，可說表現亮眼。

昨天一整天我們起草要提供給臺灣政府的結論性意見，因有時間限制，內容有其限制，但我認為我們已經掌握了一些精髓，完成了要給臺灣的建議。

結論性意見中，將近有一半篇幅是我們對臺灣政府採取某些優良作法的肯定。另外一半是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未來臺灣可以改善之處，建議臺灣可以瞭解這些內容，並當作決策的依據。或許仍有些偏頗，但我相信這是全球所觀察到的最佳做法。

對於委員們來說，國際審查整個過程的成果相當豐碩，其效益不僅在結論性意見的產出，更關乎於人與人之間實際互動與交流。謹代表國際審查委員會誠摯感謝臺灣政府，讓我們有機會貢獻己力協助臺灣的反貪腐政策措施，建構更優良的環境讓全民受惠。

Jon S.T. Quah委員：

深感榮幸能夠獲得臺灣邀請，我對於所有官員的專業、投入，印象深刻。有關UNCAC第5條，我們承認臺灣的成就，包含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9項策略，並達成46項措施中的39項；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臺灣在6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個總處、關務署、2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廉政署、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採取了預防措施。

委員會的建議，第一，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查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合作與協調的任何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和重複。第二，由於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該更多地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應對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

有關UNCAC第6條，我們承認臺灣的成就，包含成立調查局及廉政署作為臺灣主要的2個反貪腐機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可以負責指揮辦案，並且確保獨立性，同時也由專業人士組成廉政審查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廉政署廉政志工計劃，招募了8,745名廉政志工；廉政署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為7,772名人員開設了115門課程，反映了對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委員會的建議，首先，國際上最佳範例是仰賴單一的反貪腐機構，政府應該要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且提供必要的資源，同時調查局及廉政署也必須要繼續密切的合作，共同調查公部門以及私部門的貪腐案件。最後，為了要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會更加獨立，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成員。

Geo-Sung KIM委員：

感謝臺灣此次邀請，我所學甚多，也有一些具體建議提供給各位。委員會建議，

每年對政府機關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效能，實現更好的治理和誠信；政府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和協會的政治獻金；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可以邀請包括民間社會、學者、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有關不當遊說的處理，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對於私部門，委員會建議，臺灣還有可以努力的空間，商會、公會及中小企業應更積極參與打擊貪腐，促進私部門的良好治理。

我想特別強調臺灣公民社會組織及學界，在過去10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成為亞太地區的榜樣，所以在臺灣，媒體也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促進無貪腐社會，像是調查報導等。另外，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廉政教育應不只侷限中學及高中以上的學生，要從幼兒園和小學開始扎根。

臺灣確實經歷外交上的困境，但在反貪腐領域，臺灣可以說是很重要的模範，其他國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家會希望來到臺灣向各位學習，困境和困難，就可以透過讓臺灣成為一個廉政之國來彌補。

Peter Ritchie委員：

我要特別嘉許臺灣政府的努力，進行此次國際審查，非常真誠、努力，也能虛心接受建議。

UNCAC第3章定罪與執法，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就，包含建立了反貪腐專責機構，廉政署和調查局兩個專責單位來達成目標，也有許多政風人員，未來應該有更好的資源運用規劃。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我們看到不同政府機關之間能有效協調，超過100位政府機關代表共同與會，展現了廣度。另外，移除貪腐犯罪不法收益，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透過國家反洗錢體制，我想臺灣確實是在正確的道路上，能夠有效地追查。

我們知道調查局與私部門有緊密合作，進行肅貪，也特別讚許政府研訂「揭弊者保護法」的作法。澳洲也是努力學習，銀行體系許多不當或貪腐行為，要善用揭弊者來揭發。我非常鼓勵政府與金融界、業界有更緊密的連結。臺灣使用了許多研究資源來擬訂揭弊者保護制度，更透過APEC反貪腐工作小組與其他國家分享，我們期許臺灣未來能有更多的國際參與。

Rick McDonell委員：

感謝臺灣政府的誠摯邀請，讓我能夠參與此次國際審查。在反貪腐工作及金融犯罪，很重要的一點是，這是全球現象。要能夠達到有效的犯罪偵查，尤其是金融犯罪偵查起訴，重點在於資訊的獲取。金融的資訊是全球的，如果沒有妥當的國際合作體系進行資訊交流，就沒有辦法達成遏止貪腐及金融犯罪。臺灣其實有非常好的立基，不只是有高層的決心，更有很多法律工具及機制，能夠確保取得或提供資訊。

我要特別嘉許臺灣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確實能夠符合UNCAC精神，從司法互助、互惠原則，進一步獲取資訊，達到合法調查及起訴。臺灣也正修正《引渡法》，我們鼓勵臺灣希望立法院盡快通過，盡快施行。受刑人移交也是全球聚焦的一大議題，臺灣現在已有一些機制可以進行受刑人移交。

在執法合作方面，第一是有沒有工具，第二是使用得有沒有效。我認為執法及檢調單位已有符合FATF洗錢相關規定及UNCAC，在符合規定之外，更應著重在效能，不過臺灣的機制非常地豐富，例如駐外警察聯絡官、交換情資等，也有這樣的能力及意志，可以做得到。

關於特殊偵查手段，其實全球很多國家都有考慮採行特殊偵查手段，我發現臺灣的確有考慮允許臥底偵查，我們鼓勵透過立法，授權合法使用相關手段偵查不法行為，特別是監控電腦系統，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Peter Ritchie委員：

資產追回與洗錢是一體兩面的，兩者必須要完整地整合在一起。臺灣在資產追討方面的做法，已展現出相關能力，去辨識追查、凍結、沒收不法所得等，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對很多政府來說，沒收不法所得是很可觀的收入來源，可以作政策推動，也可以讓司法體系精益求精。

關於技術援助及訊息交流，去(2017)年臺灣參與APEC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我們鼓勵臺灣在這方面可以繼續為之。

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委員林志潔：

請問委員會在UNCAC第26條建議臺灣要考慮法人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及行政罰鍰等等。其中「法人」的範圍有哪些？是否有包含像是會計師、法律事務所或其他類型的組織？

Rick McDonell委員：

FATF必須要遵循UNCAC的精神，尤其透明度方面的要求更是一致，也涵蓋到究竟法人或公司背後的人是誰，實質受益人是誰的問題。若在一開始不知道究竟誰有公司的實質控制權及挪動資金的能力，就無法追訴犯罪。國際現在越來越要求公司必須揭露一些基本資訊，讓執法單位運用並公開。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

將刑事責任延伸到法人身上，是全球的趨勢，雖然臺灣目前有民事及行政責任，但就刑事面，自然人被定罪後，連帶讓法人遭受經濟衝擊，與直接讓法人負刑事責任是不一樣的。不需要先定罪自然人就可讓法人負刑事責任，在OECD已廣泛推動。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Ugaz主席在審查過程中有特別指出，建議我們應建立法人獨立的刑事責任能力。第二，要翻轉大陸法系的思維，可能讓法人也有自由刑和死刑，例如停止營業、撤銷執照、命令解散等。

蘋果日報記者丁牧群：

結論性意見引言提到，呼籲臺灣在執行打擊貪腐的相關業務時，應更加重視性別平等的需求。請問委員是否觀察到臺灣在這方面有何缺失或可改善之處？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

不只在臺灣，許多國家關於反貪腐的權責機構，性別平等還是做得不夠好。臺灣確實有這個狀況，我們認為可以再努力推動，讓更多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位。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不只是在反貪腐部門，各部門都在試圖提升及改善這個問題。除了國會女性委員比例已經接近4成外，其他政府相關決策部門的女性決策比例確實是偏低的，還有努力的空間。

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委員林志潔：

反貪腐事件的場合不只是《民法》的「法人」，尚包括其他事業體，所以我提到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宮廟、學會等，都可能成為貪腐的白手套。我們連法人都不承認，更不用提非法人團體。國際趨勢上，這些組織團體都應該要被規定在內。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謝謝林教授補充。再次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我非常認同Ugaz主席在開幕時說的，反貪腐不單是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它同時是人權問題，我們願意在這樣的期許下繼續精進。

Quah委員送我一本他的大作，提出給亞洲政策制定者的9個建議，非常值得參考。

Quah委員的結論提到，反貪腐成功的要素，政治意志及資源投入是最重要的，我們的反貪腐工作即便已稍有成就，但是資源投入不足，人力比及預算比是偏低的，謝謝他的提醒。

最後再次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七）法務部頒發法務專業獎章及感謝狀

為表彰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擔任國際透明組織主席期間（2014.10～2017.10），對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及促進國際反貪腐合作之貢獻，法務部舉辦「法務專業獎章暨感謝狀頒獎典禮」，由蔡部長清祥頒發法務專業獎章，並頒發感謝狀予5名國際審查委員，感謝審查委員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支持及貢獻。

- 日期：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 時間：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 地點：法務部5樓大禮堂

審查委員獲頒法務部感謝狀

José Ugaz 獲頒法務專業獎章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致詞

合影留念

(八) 歡送午宴

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宴請5名國際審查委員、Jon S.T. Quah夫人Stella Quah及José Ugaz助理María Velaochaga等外賓，出席賓客包含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等，共計39名。

- 日期：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 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4時
- 地點：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請客樓

Quah 夫婦與外交部李主任秘書光章

審查委員、外賓及相關機關首長午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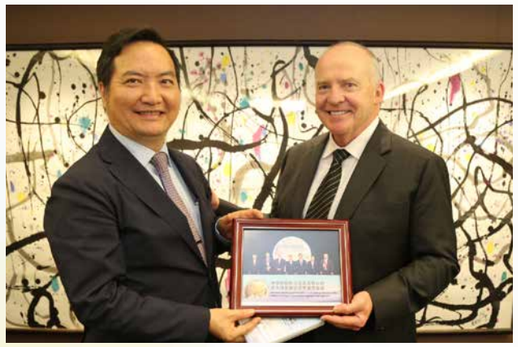

羅政務委員秉成致贈委員大合照及審查會議光碟

羅政務委員秉成致贈委員大合照及審查會議光碟

(九) 參訪拜會行程

1、審查委員José Ugaz及其助理María Velaochaga、Jon S.T. Quah及其夫人Stella Quah、Geo-Sung KIM、Rick McDonell等6人，由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率員陪同，參訪外交部臺北賓館。

圖左至右分別為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Rick McDonell、Jon S.T. Quah、Stella Quah、Maria Velaochaga、José Ugaz、Geo-Sung KIM、臺北賓館廖館長宗耀

審查委員參訪臺北賓館

審查委員參訪臺北賓館聆聽導覽解說

審查委員參訪臺北賓館聆聽導覽解說

2、審查委員José Ugaz及其助理María Velaochaga、Jon S.T. Quah及其夫人Stella Quah、Geo-Sung KIM、Rick McDonell等6人參訪廉政署，由廉政署朱署長家崎接待，參觀「廉政展示中心」並進行交流及合影。

審查委員於廉政署合影

審查委員參訪廉政署廉政展示中心

Geo-Sung KIM 手寫致廉政署留言

José Ugaz 與廉政署朱署長家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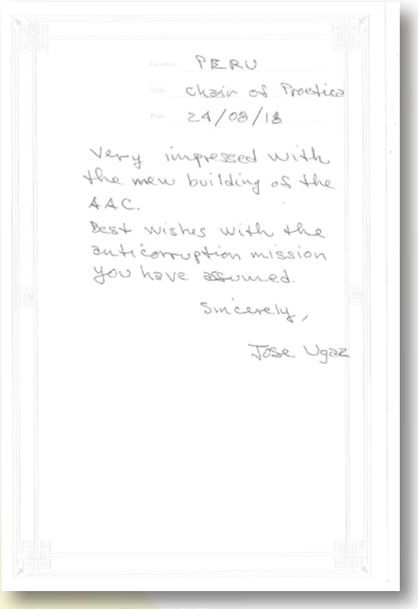

PERU
Chair of Practice
24/08/18

Very impressed with the new building of the AAC.
Best wishes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mission you have assumed.

Sincerely,

José Ugaz

José Ugaz 致廉政署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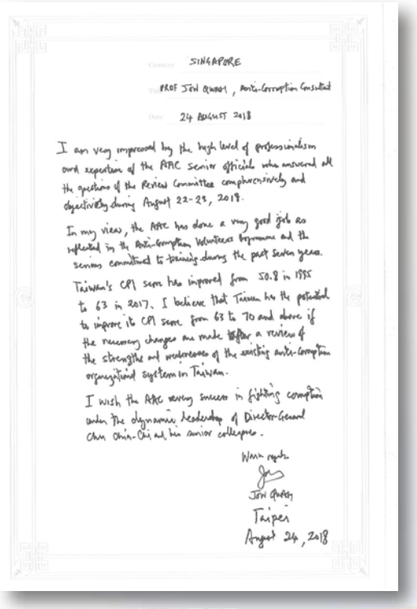

SINGAPORE
PROF Jon Quah, Anti-Corruption Consultant
24 AUGUST 2018

I am very impressed by the high level of professionalism and expertise of the AAC senior officials who answered all the question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comprehensively and objectively during August 22-23, 2018.

In my views, the AAC has done a very good job as reflected by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Programme and the serious commitment to training during the past seven years.

Taiwan's CPI score has improved from 50.8 in 1995 to 63 in 2017. I believe that Taiwan has the potential to improve its CPI score from 63 to 70 and above if the necessary changes are made after a review of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existing anti-corruption organizational system in Taiwan.

I wish the AAC every success in fighting corruption under the dynamic leadership of Director-General Chen Chin-Chi and his senior colleagues.

Warm regards

Jon Quah

Taipei
August 24, 2018

Jon S.T. Quah 致廉政署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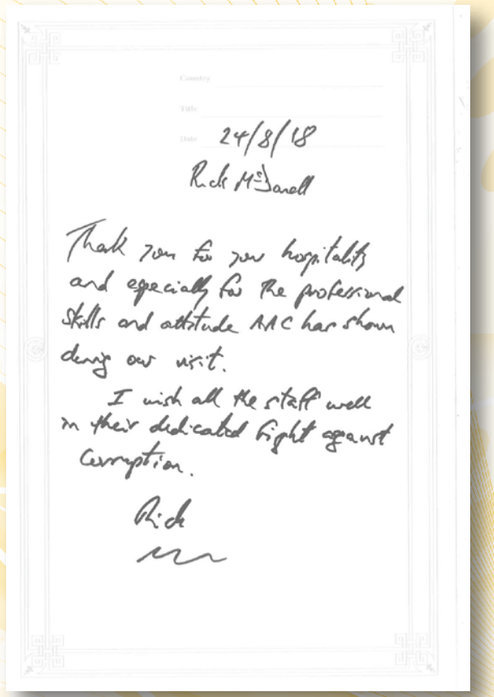

Country
Title
Date 24/8/18
Rick McDonell

Thank you for your hospitality and especially for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attitude AAC has shown during our visit.

I wish all the staff well in their dedicated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Rick

Rick McDonell 致廉政署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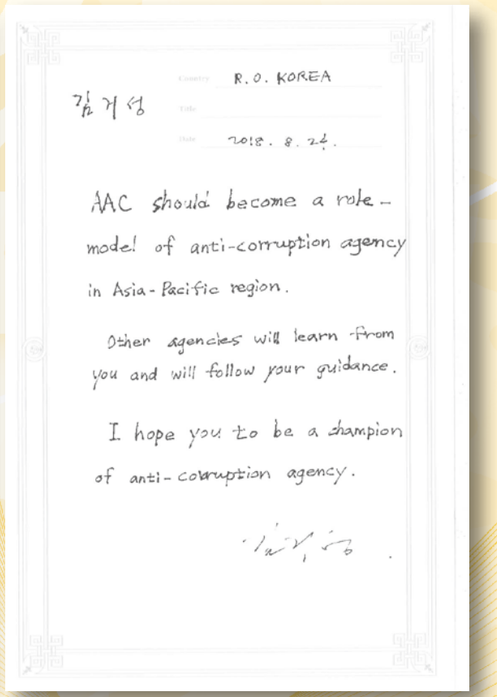

Country R.O. KOREA
감 기 성
Title
Date 2018. 8. 24.

AAC should become a role-model of anti-corruption agency in Asia-Pacific region.

Other agencies will learn from you and will follow your guidance.

I hope you to be a champion of anti-corruption agency.

Geo-Sung KIM 致廉政署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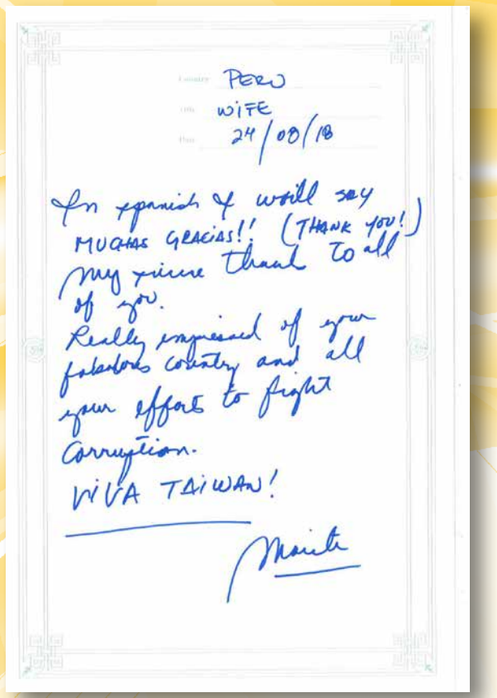

Maria Velaochaga 致廉政署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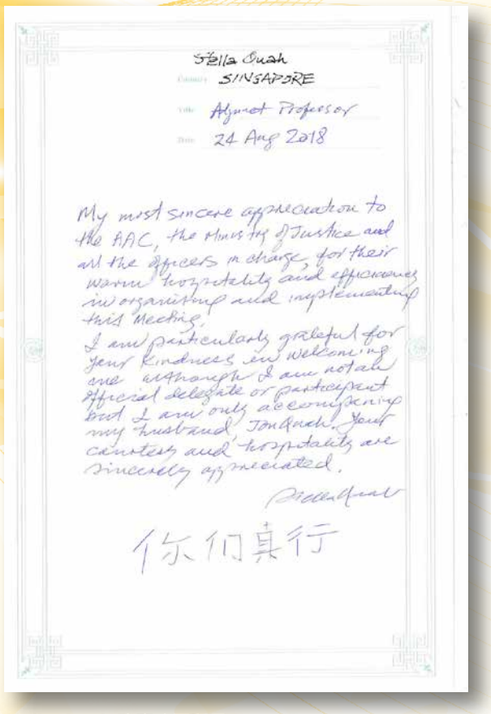

Stella Quah 致廉政署留言

三、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新聞報導

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會 5 國際專家來台

2018-08-21 17:44 中央社 台北 21 日電

廉政署今天起舉辦4天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來自秘魯、新加坡、澳洲、愛爾蘭、南韓的5位國際反貪專家，審查首次國家報告。

廉政署說，審查會議主席由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烏嗄茲（José Ugaz）擔任，他曾5度被任命為祕魯特別檢察官，起訴前祕魯總統藤森（Alberto Fujimori）。

其餘4名專家包括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金巨性（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長麥迪文（Rick Mcdonell）、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退休教授柯受田、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里奇（Peter Ritchie）。

烏嗄茲致詞時表示，中國大陸努力讓台灣邊緣化，但台灣依舊努力與國際社會接軌，包括遵守各種聯合國公約，期望台灣政府持續加深過去良好的反貪腐實踐，並接受專家的修正建議。

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蔣萬安、民主進步黨立委周春米、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以立法機關代表參與會議。

蔣萬安表示，立法院已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公司法修正案以強化洗錢防制，針對日新月異的洗錢犯罪，立法部門也將配合政策建置完善的洗錢防制體制。

周春米說，民國106年貪瀆案件定罪率僅62.9%，背後因素很多，包括檢察官起訴證據是否足夠、法律構成要件是否具體，立法與行政部門都在蒐集資料，研究如何讓貪瀆犯罪的規範更具體，構成要件更明確。

黃國昌則認為，過去立法院針對反貪腐立法工作進度遲緩、行政部門反貪腐不徹底，都未忠實呈現在反貪腐報告。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他質疑，吹哨者保護法延宕已久，有公務員揭發貪腐卻被撤職，另有涉入行賄的監獄官繼續升官，這是什麼樣的反貪腐理念，期望審查會議帶來新的刺激，迫使行政部門痛定思痛，好好改進。

廉政署今年3月公布UNCAC首次國家報告，全面回應UNCAC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並呈現台灣落實公約的優點與不足。

廉政署表示，這項一次性檢討公約全部條文並進行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例，希望讓國際反貪腐專家了解台灣落實UNCAC現況，檢視尚待改善之處，並提供具體建議。

國際審查會於今、明兩天進行，23日舉行結論性意見會議，24日召開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反貪腐國際審查 副總統：讓世界看見廉能台灣

2018-08-21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台北 21 日電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開幕，副總統陳建仁致詞時表示，台灣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願與國際社會一起預防及打擊貪腐，讓世界看見廉能台灣。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上午在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揭開序幕，陳副總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法務部長蔡清祥等人與會。

陳副總統致詞表示，台灣在民國105年9月7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承諾履行公約規定，並全盤檢討落實情形，在各締約國還在進行階段性審查時，已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進行國際審查，展現出台灣推動反貪腐工作不遺餘力。

副總統表示，透過國際審查會議，希望表達政府的兩個明確決心，包括台灣非常願意和國際社會一起努力，竭盡所能預防和打擊貪腐，以及要讓世界看見廉能的台灣，進而走入台灣。

陳副總統說，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仍主動參照聯合國標準落實反貪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決議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反貪腐法制，包括沒收新制、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都是重要的努力成果，對與其他國家共同追訴犯罪、迅速查扣犯罪所得，非常有幫助。

防制私部門貪腐部分，陳副總統表示，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逐步完善各項規範。同時，政府也積極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制，引進影響力交易罪及公務員餽贈罪，以織密反貪腐法網，提升國民對政府的信賴。

副總統表示，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去年的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在全球180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29名，是過去10年來的最佳成績，這代表台灣清廉執政持續進步，追求廉能的努力被看見，也被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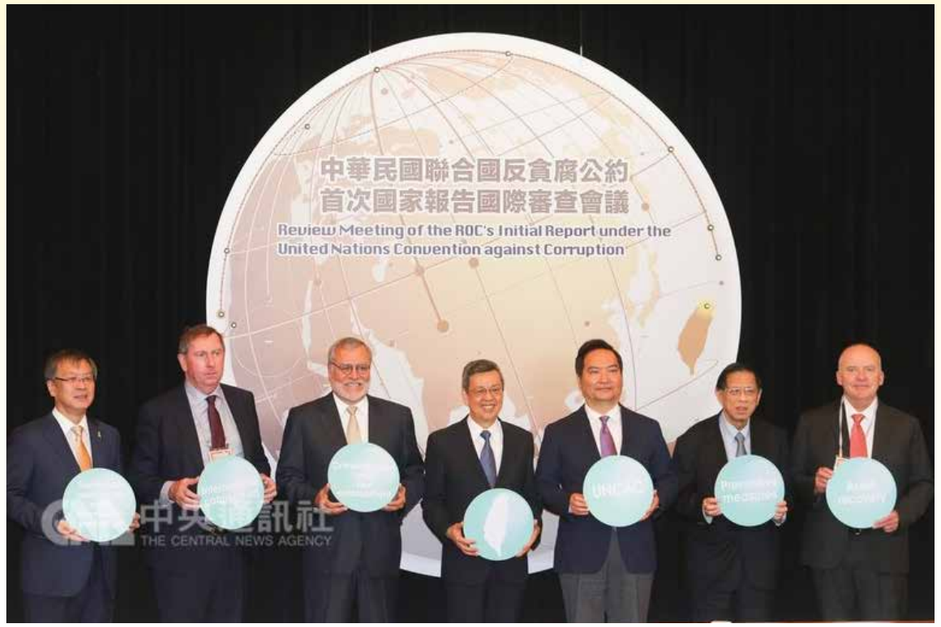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21 日上午在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揭開序幕，副總統陳建仁（中）、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右 3）等人與會。中央社記者謝佳璋攝　107 年 8 月 21 日

陳副總統最後提到，國家清廉度直接影響國際投資信心，因此，政府不敢懈怠，持續提高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加強各項反貪腐措施，希望能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及吸引力，讓世界走入台灣。

廉政署今年3月公布UNCAC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烏加茲（José Ugaz）等5位國際專家來台，於今明兩天進行國際審查，了解台灣落實反腐公約現況及對尚待改善之處提出建議。（編輯：李錫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2018-08-21 10:16 聯合報系攝影中心 記者曾學仁／即時報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午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邀請來自秘魯、新加坡、澳洲、愛爾蘭、南韓等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現況，副總統陳建仁等出席開幕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午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邀請來自秘魯、新加坡、澳洲、愛爾蘭、南韓等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現況，副總統陳建仁（中）等出席開幕式。記者曾學仁 /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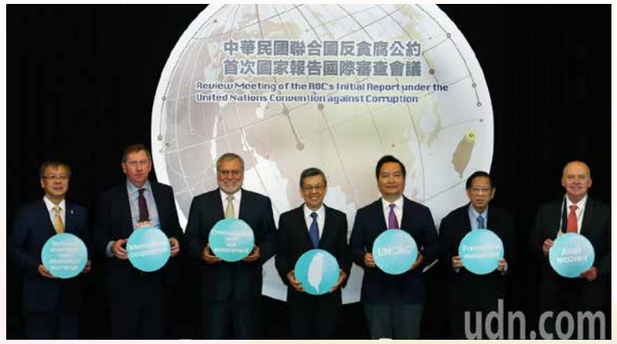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午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邀請來自秘魯、新加坡、澳洲、愛爾蘭、南韓等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現況，副總統陳建仁（中）等出席開幕式。記者曾學仁 / 攝影

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 一次性檢討全條文

2018 年 08 月 21 日 11:14 中時 張孝義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1日上午舉行開幕，由5位來自秘魯、新加坡、澳洲、愛爾蘭、南韓之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一次性檢討公約全部條文並進行國際審查，副總統陳建仁致詞時表示，期待藉由本次審查會議，借重審查委員的經驗、社會各界的參與，讓國際社會看見台灣在反貪腐的努力與進展。

陳建仁指出，台灣於2016年9月7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承諾履行公約規定，並且全盤檢討落實情形，在各締約國還在進行階段性審查的時候，台灣已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進行國際審查，展現出台灣非常願意和國際社會一起努力，竭盡所能預防和打擊貪腐。

陳建仁說，2016年上路的刑法沒收新制，今年5月制定公布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都是台灣重要的努力成果，對於與其他國家共同追訴犯罪、迅速查扣犯罪所得，非常有幫助。同時，政府也積極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制，引進影響力交易罪及公務員餽贈罪，以織密反貪腐法網，提升國民對政府的信賴。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去年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在全球180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29名，是過去10年來的最佳成績，這代表台灣清廉執政持續進步，追求廉能的努力被看見，也被肯定。陳建仁也期待藉由本次審查會議，借重審查委員的經驗、社會各界的參與，讓國際社會看見台灣在反貪腐的努力與進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舉行4天，將就包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範疇進行討論及審查。

副總統陳建仁期待讓國際社會看見台灣在反貪腐的努力與進展。

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José Ugaz** 委員（荷西．伍格式）參與審查並致詞。

我國首次提反貪腐國家報告 5 國際反貪專家進行審查

記者吳銘峯 / 台北報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21日召開，副總統陳建仁應邀到場。他表示，台灣這次首度提出國家報告，要跟國際社會一起努力，打擊貪腐。另外本次會議也邀請5位國際反貪腐專家，透過與政府機關代表之對談，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並從中檢視尚待改善之處，提供具體建議。

陳建仁在開幕致詞時表示，雖然我國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但仍積極參與反貪腐公約。他認為，透過這次首度提出的國家報告，可以宣示我國的兩項決心：第一，我國願意與國際社會合作，積極打擊貪腐；第二，要讓世界看到廉能的台灣，進而走進台灣。

而廉政署這次提出的國家報告，全面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亦提出近 5 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如此一次性檢討公約全部條文並進行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展現出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

另外這次會議邀請5名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其中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José Ugaz曾5度被任命為秘魯特別檢察官，起訴前秘魯總統藤森貪腐案。其餘4名專家包括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Geo-Sung KIM博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秘書長Rick McDonell、東亞反貪腐權威學者Jon S.T. Quah、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Peter Ritchie。

副總統陳建仁（中）參加反貪腐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圖 / 記者吳銘峯攝）

自主落實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開幕

2018-08-21 10:30 新聞引據：採訪 撰稿編輯：王韋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21日)登場，這次共邀請5位來自秘魯、新加坡、南韓、澳洲和愛爾蘭的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供具體建議。副總統陳建仁表示，台灣自主承諾履行反貪腐公約的規定，希望向世界傳達打擊貪腐和讓世界看到廉能台灣的決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21日到24日舉行，法務部邀請了前任國際透明組織主席烏嘎茲(José Ugaz)、公認反洗錢律師協會執行董事麥迪文(Rick McDonell)、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主席金巨性(Geo-Sung Kim)、新加坡國際大學政治科學系退休教授柯受田(Jon S. T. Quah)，以及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里奇(Peter Ritchie)擔任審查委員。

副總統陳建仁 21 日出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王韋婷 攝)

副總統陳建仁21日出席審查會議開幕式時表示，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在2016年公布反貪腐公約自主承諾履行公約規定，在各締約國還在審查階段時，台灣已經公布首次國家報告。

陳建仁表示，台灣要透過首次反貪腐國家報告向國際表達預防和打擊貪腐的決心，以及讓世界看到廉能台灣，進而走進台灣。陳建仁說：『(原音)台灣人民對社會公平正義有非常深切期待，而廉能政府就是確保公義社會的最後堡壘，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在全球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9名，是過去10年最佳成績，但這也顯示台灣清廉執政持續進步，追求廉能的努力被全世界看見也被全世界肯定。』

廉政署表示，首次國家報告全面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法制或制度面要求，一次性檢討公約全部條文並進行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展現台灣反貪腐的努力。

4天的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對話，將針對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範疇審查，24日將公布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反貪腐國際審查 形塑廉能台灣

2018 年 08 月 21 日 記者陳懿勝／台北報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8月21日在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揭開序幕，副總統陳建仁致詞時表示，中華民國雖然非聯合國成員，但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跟國際社會一起打擊貪腐，並期待透過反貪腐工作提升台灣投資環境與競爭力，讓世界看見廉能台灣。

台灣在2016年9月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在各締約國還在進行審查時，已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進行國際審查，展現出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積極與用心。

陳建仁表示，透過國際審查會議，希望表達政府的2個明確決心，台灣非常願意和國際社會一起努力，即使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也主動參照聯合國標準來預防、打擊貪腐，以及要讓世界看見廉能的台灣，進而走入台灣。

副總統陳建仁出席「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總統府提供）

他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反貪腐法制，含括沒收新制、《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財團法人法》與《公司法》修正案等，都是重要的努力成果，對與其他國家共同追訴犯罪、迅速查扣犯罪所得，非常有幫助。並且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引進影響力交易罪及公務員餽贈罪，就是要以織密反貪腐法網，讓人民對政府有信心。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2017年的清廉印象指數報告，台灣在全球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9，是過去10年來最佳成績，陳建仁說，這代表台灣清廉執政持續進步，追求廉能的努力被看見，也被肯定。

國家清廉度會影響國際投資信心，陳建仁強調，政府會持續提高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加強各項反貪腐措施，提升良好的投資環境及吸引力，讓世界走進台灣。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落實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登場

2018 年 08 月 21 日　記者吳典叡／臺北報導

陳副總統今出席「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說明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作為，並感謝國際審查委員的參與，希望藉此與國際社會一起努力，竭盡所能預防和打擊貪腐，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進而走進臺灣。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21日到24日舉行，共邀請5位來自秘魯、新加坡、南韓、澳洲和愛爾蘭的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供具體建議。

陳副總統致詞時表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促進世界各國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在全球已有高度共識。我國在2016年9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承諾履行公約規定，並全盤檢討落實情形，在各締約國還在進行階段性審查的時候，我國已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進行國際審查，展現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的積極與用心。

陳副總統指出，透過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專家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的過程，希望表達我國政府兩個明確決心。首先，我國非常願意和國際社會一起努力，竭盡所能預防和打擊貪腐，即使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仍主動參照聯合國標準落實反貪腐。

陳副總統進一步說，去年總統召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時，就明確決議將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來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的前瞻性與行動力，並積極完備臺灣的反貪腐法制。包括2016年上路的《刑法》沒收新制，今年5月制定公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都是重要的努力成果，對於與其他國家共同追訴犯罪、迅速查扣犯罪所得非常有幫助。

陳副總統表示，私部門貪腐的問題非常值得重視，今年6、7月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逐步完善各項法制規範。政府積極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引進「影響力交易罪」及「公務員餽贈罪」，以健全反貪腐法網，提升國民對政府的信賴。反貪腐是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五院都積極投入的重要工作，政府有信心可以和國際社會一起努力，竭盡所能來預防和打擊貪腐。

陳副總統今出席「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

陳副總統強調，政府的第二個決心是要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進而走進臺灣。反貪腐是全世界的普遍價值，更是臺灣社會非常重視的議題，人民對社會公平正義有深切期待，廉能政府就是確保公義社會的最後堡壘。「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的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在全球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9名，是過去10年來的最佳成績，顯示追求廉能的努力被世界看見及肯定。但仍有進步空間，讓政府與民間一起努力，把臺灣的反貪腐工作做得更盡善盡美。

台灣首次反貪腐國家報告審查 副總統宣示兩大決心

2018 年 08 月 21 日 〔記者黃欣柏／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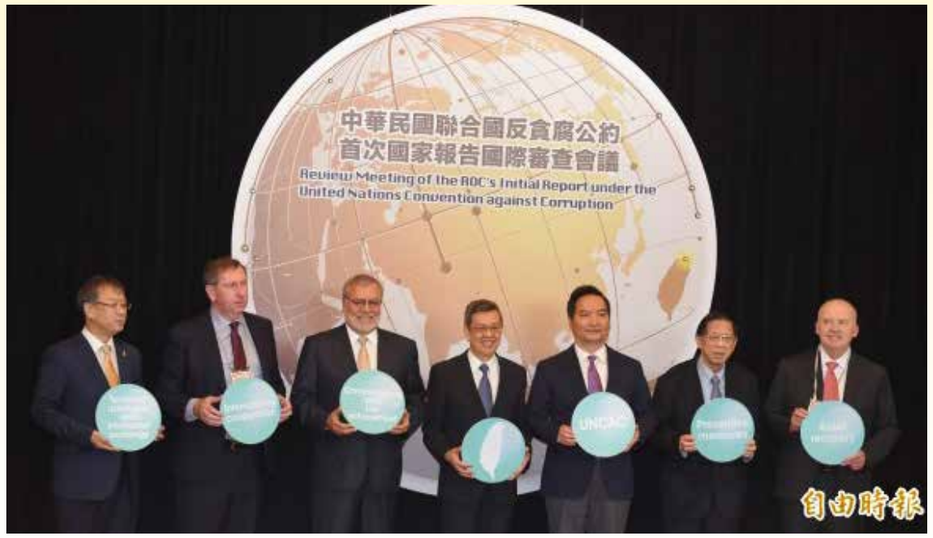

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1 日邀請五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副總統陳建仁（中）也出席會議致詞，並與審查委員一同宣布會議開始。

國內首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今日上午正式召開，副總統陳建仁致詞時宣示兩大決心，一是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但同樣願意跟國際社會一起打擊貪腐，其次則是讓世界看見廉能的台灣，盼透過反貪腐工作提升台灣投資環境與競爭力，讓世界走進台灣。

陳建仁指出，台灣在2016年9月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早在各締約國還在進行審查時，台灣就已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且進行國際審查，足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積極與用心。

陳建仁提到，透過國際審查的過程，台灣希望展現兩個決心，第一個是台灣願意跟國際社會一起努力，即使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也主動參照聯合國標準來預防、打擊貪腐，包括近期修法通過的司法互助法、刑法沒收新制、財團法人法與公司法等，都是重要成果。

第二個決心，則是讓世界看見廉能台灣，進而走進台灣。陳建仁說，台灣人民對公平正義有非常高的期待，而廉能政府就是確保公義社會的最後堡壘，依照國際透明組織去年的清廉印象指數報告，台灣在全球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9，是過去10年來最佳成績，代表台灣努力受到肯定，但也代表還有進步空間，希望未來政府與民間能持續努力精進，讓反貪腐工作更盡善盡美。

陳建仁強調，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就持續透過提升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等措施，使政府更加廉能，為的就是要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投資環境，希望能讓世界走進台灣。

聯合國2003年間通過「反貪腐公約」（UNCAC），並於2005年正式生效，目的在於指導、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治與政策，我國則於2016年9月由總統公布施行，正式將反貪腐公約內容國法化，今年3月底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於今起邀請來自祕魯、南韓、澳洲、新加坡等國的專家進行審查。

反貪腐公約報告 國際委員審查完成肯定我反貪努力

2018 年 08 月 24 日 12:55 中時 張孝義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經過5位國際審查委員為期2天的會議審查，24日落幕，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表達感謝5位敬業、專業的國際審查委員，在短短2天完成審查，並承諾將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積極推動，在下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名為「台灣的反貪腐改革」的一份結論性意見，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章預防措施、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第5章追繳資產及第6章技術援助與訊息交流的規範，提出台灣值得肯定之處，以及對於未來政策方向、推動反貪腐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其中，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修正「洗錢防制法」健全洗錢防制體系，並制定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也認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實施成果。

同時，對於未來政策方向的建議，包含應強化反貪腐機構的合作並投入必要的資源、加強對私部門貪腐的重視、強化公民社會參與等，國際審查委員也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制、「貪污治罪條例」、「公司法」、「國家賠償法」等規範，提出具體建言。(中時)

法務部長蔡清祥及政務委員羅秉成與國際審查委員合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張孝義攝）

台灣外交困境 國際反貪報告：可成廉政之國！

2018-08-24 13:43 聯合報 記者王宏舜／即時報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周二召開，今發表結論性意見，敦促台灣接軌國際反貪腐。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洗錢防制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制度與法律，也認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成果。來自韓國的審委Geo-Sung KIM表示，台灣有外交困境，但反貪腐的作為值得他國學習，台灣可朝「廉政之國」邁進。

廉政署在今年4月時舉辦「邦交國廉政研討會」，會前總統蔡英文接見「中美洲邦交國處理廉政事務機關首長及官員訪問團」，她當時就預告台灣將在8月公布第一份「國家反貪腐報告」，並說「我們會讓世界看見，台灣落實廉能政府的執行力。」，並認為清廉程度攸關國家投資環境。當時多明尼加檢察總署行政貪汙偵查處長葛蕾洛女士來台交流，會議結束3天，多明尼加就與我國斷交；這回會議登場首日，碰上薩爾瓦多與我斷交。

本次會議邀請起訴前祕魯總統藤森貪汙的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前執行秘書長Rick McDonell、新加坡大學榮譽教授Jon S.T. Quah、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Peter Ritchie擔任審查委員，José Ugaz任主席，會中審查第一次國家報告，檢視我國是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提出待改進建議。

José Ugaz說，發布結論性意見的這一天，他的母國有部電影正首映，演述的是前總統藤森貪腐事件，藤森事件顯示權貴貪腐必須透過通力合作打擊，但令人遺憾的是這18年來祕魯有5位總統也遭到調查。他認為貪腐不是僅靠司法能解決，因為這涉及文化，必須得改變。

José Ugaz指出，貪腐導致財富無法合理分配，也造成貧富不平等、政府機構孱弱並影響治理，破壞了民主；貪腐對人權產生負面影響，對國家和國際安全帶來衝擊。

本次審查會議內容包括預防貪腐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Jon S.T. Quah認為要打貪，國際上最好的運作是依靠「單一的反貪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建議台灣考慮這種作法，並為ACA提供必要資源與人力。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提出結論性意見。

中華民國在1949年成立調查局，2011年設立廉政署，是我國兩個反貪機構。羅秉成表示，目前無疊床架屋、搶功的情況，不過目前我國投入的人力與預算是偏低的。

Geo-Sung KIM則希望推廣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扮演的角色，進行調查性新聞，並認為廉政教育應從幼兒園就開始紮根。

在定罪於執法部分，Peter Ritchie肯定台灣的打擊洗錢、凍結、沒收犯罪所得成效，而2016年12月修正的洗錢防制法是為了讓法律符合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標準，而審查委員也注意到台灣擬定執行私部門揭弊者保護，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妨害司法的措施。他說，台灣能透過APEC分享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應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議。

Rick McDonell肯定台灣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該法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在國際合作上，「引渡」是重要的一環，盼台灣在可能的協議、協定下，進行受刑人移交。而在執法層面，台灣可以接取國際刑警組織的訊息、派遣駐外軍警與外國金融情報機構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多重手段可積極打擊犯罪。

Rick McDonell也特別提到「特殊偵查手段」，認為台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台灣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

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林志潔在會議中發言，呼籲政府注意法人刑事責任議題，事實上在國際趨勢上，不只是「法人」，包括宮廟、學會、會計或律師事務所都可能成為貪腐的白手套，應都列入反貪腐規制的機構內。

廉政署表示，本次的國家報告是一次性檢討公約全部條文，可算是「國際首創」，展現政府反貪決心。

我反貪受肯定 國際專家：亞洲領頭羊

時間：2018 年 08 月 25 日 〔記者黃欣柏、吳政峰 / 台北報導〕

台灣首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昨落幕，由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等五名外籍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會中提到，各委員承認台灣在預防貪腐上已有諸多成就，足以在亞洲扮演領導角色，惟後續仍應針對反貪機構合作、私部門貪腐預防等領域持續精進努力。

在本次會議中，審查委員分別以「預防措施」、「定罪與執法」、「國際合作」、「資產追回」與「技術援助」五大項目審查我國反貪腐作為。

「國際合作」方面，委員會建議台灣應考慮把外國公務員收賄、行賄也訂為刑事犯罪，並在未來修正「引渡法」時，將其納入適用範圍。在「資產追回」與「技術援助」上，委員會則對實施財產沒收新制、在ＡＰＥＣ上分享揭弊者保護做法等作為給予盛讚，建議台灣持續積極參與區域、國際間的反貪會議，以「廉政之國」來突破現有的外交困境。

至於「預防措施」，委員認為台灣對預防公部門貪腐的努力可圈可點，未來應對私部門投以更高關注；此外台灣目前有調查局、廉政署兩大反貪機構，出發點值得肯定，但國際上最好的反貪運作方式，其實是採單一機構制，建議台灣或可考慮改採此做法，並投以更多資源。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及進一步限制公司與協會的政治獻金，同時強制規定公職人員被遊說做出不法行為時，有主動向廉政署反映的義務。

在「定罪與執法」部分，審查委員認為我國在打擊貪腐、防制洗錢等領域已有一定成效，對於未來「揭弊者保護法」、「公司法」、「國家賠償法」等法規的修正或訂定，也已做出承諾，值得肯定，惟台灣目前無法透過臥底偵查、監控電腦等特殊偵查手段調查重大犯罪，建議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使調查人員在獲得授權期間可順利取得證據與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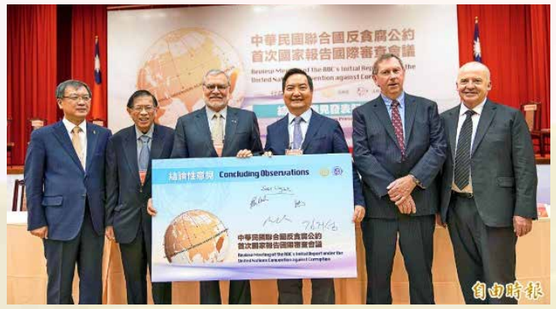

政務委員羅秉成（右三）昨會同五名審查委員，為台灣的反貪腐作為提出結論性意見。

國際審查台灣反貪腐　「反貪教育要從幼稚園做起」

時間：2018/08/24 13:05（丁牧群 / 台北報導）

聯合國2003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仍於2015年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推動反貪腐，政府日前提交首次自我檢視報告給國際審查委員會，法務部今早舉行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外籍委員們在會中發表結論性意見，指出台灣預防貪腐主要集中在公部門，應更關注如何應對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此外，反貪腐教育應從幼稚園做起。

由祕魯籍法律專家José Ugaz擔任主席的國際審查委員會共有5名外籍專家，他們日前初步審查我國政府提交的自我檢視報告後，來台會見120多名政府代表、4個民間團體代表及3名立委，完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該委員會指出，台灣1949年成立調查局、2011年成立廉政署，行政院也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協調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在預防貪腐方面的努力確有重大成就，依據台灣去年的官方報告，有39件「權貴貪腐」案件正被調查或起訴，放眼東南亞諸國，台灣看似較為清廉，但依據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台灣民眾認為貪腐程度增加，普遍不滿意政府的反貪腐工作。

委員會建議，目前由法務部長聘任的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應考慮拉高層級，由行政院長任命成員；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成員包括民間社會、學者、專家及私部門代表；此外，應推動商界更積極參與反貪腐，強制要求公務員遇到關說時，有義務向廉政署反映。特別的是，委員會還觀察到，政府反貪腐的決策部門中，女性成員比例偏低，應更確保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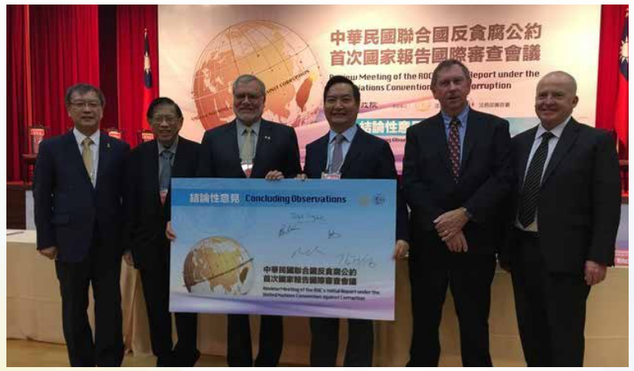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右 3）與國際審查委員會 5 名外籍委員，Peter Ritchie（右 1）、Rick Mcdonell（右 2）、José Ugaz（左 3）、Jon S.T. Quah（左 2）、Geo Sung Kim（左 1）。

打擊貪腐　國際審查委員對台提反貪腐改革意見

時間：2018-08-24 11:37 新聞引據：採訪撰稿編輯：劉玉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落幕，國際審查委員今天(24日)提出一份「台灣的反貪腐改革」結構性意見。其中，審查委員肯定我國在打擊貪腐上有重大成就，除了建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外，也建議考慮可採行「單一的反貪腐機構」，並加強對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

為全面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台灣今年3月發表自我檢視報告，隨後又提交給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5位國際審查委員在經過為期2天的來台審查會議後，於24日提出名為「台灣的反貪腐改革」(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結論性意見。

審查結果認同我國在採取預防措施方面已有重大成就，除了肯定我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之運作，修正「洗錢防制法」健全洗錢防制體系，並制定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也認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實施成果。

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金巨性表示，台灣雖在外交處境艱困，但在反貪腐工作卻不受外交困境影響。金巨性：『(英文原音)最後結論我想多講幾句，台灣在外交方面遭受困難，但是在反貪腐工作，台灣的社會和學術機構扮演了成功的角色，其他國家都很想了解台灣的反貪腐努力，所以台灣的反貪腐成果並不受外交困境的影響。』

不過，在預防措施上，審查委員建議台灣採行國際做法，依靠「單一的反貪腐機構」，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更加獨立，應考慮應由行政院長任命其成員。另外，每年對政府機關應進行誠信評估，並考慮限制公司和協會的政治獻金。審查委員認為台灣在反貪腐機構的協調合作和獨立性等相關事項、公、私部門公共採購、刑事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資產追回等面向都有改進空間，且台灣在打擊貪腐各方面上，更應集中確保「性別平等」。

打擊貪腐 國際審查委員對台提反貪腐改革意見

打擊貪腐 國際審查會議：台灣已有重大成就

時間：2018-08-24 11:03〔記者黃欣柏、吳政峰／台北報導〕

國內首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本月21、22日召開，並於今天上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會同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等5名外籍審查委員，針對我國反貪腐法制的策進空間提出結論性意見，會中各外籍委員建議，我國應強化反貪腐機構合作、加強對私部門貪腐的重視，並強化公民社會參與等，此外對揭弊者保護法制、「貪污治罪條例」、「公司法」、「國家賠償法」等規範，也均有提出相關建言。

審查結果認同我國在採取預防措施方面，已有重大成就，並以更有效的方式來打擊貪腐；不過，委員會認為若干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就反貪腐機構之協調合作和獨立性等相關事項；公、私部門公共採購；公民社會；刑事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資產追回；技術援助和信息交流等面向，提出建議，並強調，打擊貪腐應更加集中確保「性別平等」。

結論性意見中建議，針對預防性措施部份，未來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查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有無合作與協調的障礙；此外，目前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也應對私部門有更多關注，以應對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

我國首次反貪腐國際審查結果，成就獲得肯認。

委員會認為，國際上最好的運作是依靠「單一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應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為ACA提供必要的資源以有效運作；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更加獨立，台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其成員；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和協會的政治獻金；遇到公共採購案，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並強制要求公職人員如遇到遊說者，應有向廉政署反映的義務。

國際合作面向，委員會的建言提到，應把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彌補現行法規不足；特殊偵查手段方面，委員會則指出，我國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建議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制定法律，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本次會議源於聯合國2003年間通過「反貪腐公約」（UNCAC），並於2005年正式生效，我國則於2016年9月由總統公布施行，正式將反貪腐公約內容內國法化，今年3月底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於本月邀請來自各國的專家來台進行審查並提供建言。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反貪 國際專家建議限制公司政治獻金

2018-08-24 23:52 聯合報 記者王宏舜 / 台北報導

廉政署首度提出我國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作的國家報告，五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應更關注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考慮更加限制公司與協會的政治獻金，並應修訂公司法，確保不會被濫用於洗錢的機制。

此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一連三天密集討論後，昨天提出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內容包括預防貪腐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

國際審查委員們建議，每年對政府機關進行誠信評估，並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和協會的政治獻金；另應考慮強制要求公職人員有反映遊說者對他們採取任何不當作為的義務。

我國首次反貪腐國際審查結果，成就獲得肯認。

四、國際審查會議後—感謝與反饋

（一）廉政署朱署長家崎感謝信

廉政署朱署長家崎於2018年9月17日以電子郵件致信感謝5名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委員的專業、辛勞與付出，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並希望審查委員持續關注我國反貪腐工作， 提供指導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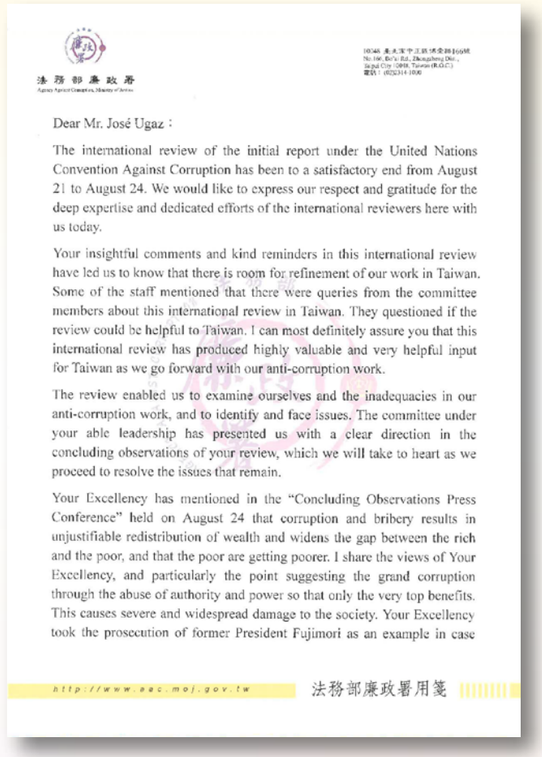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Dear Mr. José Ugaz：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as been to a satisfactory end from August 21 to August 24.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respect and gratitude for the deep expertise and dedicated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ers here with us today.

Your insightful comments and kind reminders in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ve led us to know that there is room for refinement of our work in Taiwan. Some of the staff mentioned that there were queries from the committee members abou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in Taiwan. They questioned if the review could be helpful to Taiwan. I can most definitely assure you tha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s produced highly valuable and very helpful input for Taiwan as we go forward with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The review enabled us to examine ourselves and the inadequacies in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and to identify and face issues. The committee under your able leadership has presented us with a clear direction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your review, which we will take to heart as we proceed to resolve the issues that remain.

Your Excellency has mentioned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ress Conference" held on August 24 that corruption and bribery results in unjustifiable re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widens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that the poor are getting poorer. I share the views of Your Excellency, and particularly the point suggesting the grand corruption through the abuse of authority and power so that only the very top benefits. This causes severe and widespread damage to the society. Your Excellency took the prosecution of former President Fujimori as an example in case

http://www.eac.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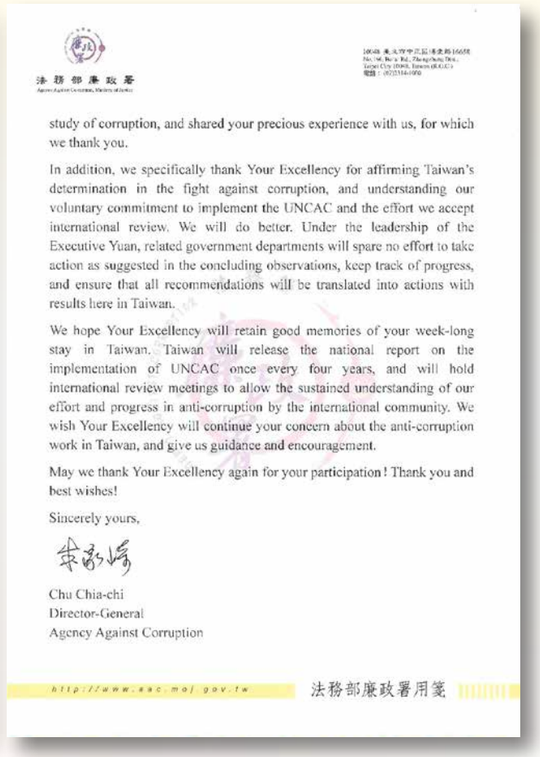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study of corruption, and shared your precious experience with us, for which we thank you.

In addition, we specifically thank Your Excellency for affirming Taiwan's determin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understanding our voluntary commitment to implement the UNCAC and the effort we accept international review. We will do better.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Executive Yuan,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ll spare no effort to take action as suggested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keep track of progress, and ensure that all recommendations will be translated into actions with results here in Taiwan.

We hope Your Excellency will retain good memories of your week-long stay in Taiwan. Taiwan will release the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once every four years, and will hold international review meetings to allow the sustained understanding of our effort and progress in anti-corrup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ish Your Excellency will continue your concern about the anti-corruption work in Taiwan, and give us guidance and encouragement.

May we thank Your Excellency again for your participation! Thank you and best wishes!

Sincerely yours,

Chu Chia-chi
Director-General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http://www.eac.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用箋

朱署長家崎感謝信 -José Ugaz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Dear Professor Jon S.T. Quah: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as been to a satisfactory end from August 21 to August 24.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respect and gratitude for the deep expertise and dedicated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ers here with us today.

Your insightful comments and kind reminders in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ve led us to know that there is room for refinement of our work in Taiwan. Some of the staff mentioned that there were queries from the committee members abou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in Taiwan. They questioned if the review could be helpful to Taiwan. I can most definitely assure you tha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s produced highly valuable and very helpful input for Taiwan as we go forward with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The review enabled us to examine ourselves and the inadequacies in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and to identify and face issues. The committee has presented us with a clear direction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your review, which we will take to heart as we proceed to resolve the issues that remain.

Thank you for valuable suggestions of Your Excellency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ress Conference" held on August 24. We would like to thank Your Excellency for your affirmation of Taiwan's efforts in anti-corruption work in the first place, and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upervis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Central Integrity Committee over anti-corruption work carried out by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Your Excellency also applauded our effort in the advocacy of the "National Integrity Building Action Plan" through a variety of measures, which bear witness to the attention of Taiwan to anti-corruption work.

http://www.aac.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用箋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Your Excellency has put forward many valuable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the efforts of the Executive Yuan Central Integrity Committee in reviewing th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of all anti-corruption entities, minimization of overlapping and repetitive work,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single dedicated anti-corruption agency". In addition, Your Excellency also suggested further attention to anti-corrup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response to the intensifying threat of corrup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suggestion of Your Excellency is i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members to the AAC's Advisory Committee by the Premier to ensure better independence.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lead all related departments to take the best of their efforts in pursuing the opinions cited in the conclusions and keep track of progress so that each poin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will be realized in Taiwan.

We hope Your Excellency will retain good memories of your week-long stay in Taiwan. Taiwan will release the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once every four years, and will hold international review meetings to allow the sustained understanding of our effort and progress in anti-corrup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ish Your Excellency will continue your concern about the anti-corruption work in Taiwan, and give us guidance and encouragement.

May we thank Your Excellency again for your participation! Thank you and best wishes!

Sincerely yours,

Chu Chia-chi
Director-General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http://www.aac.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用箋

朱署長家崎感謝信 -Jon Quah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Dear Mr. Rick McDonell：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as been to a satisfactory end from August 21 to August 24.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respect and gratitude for the deep expertise and dedicated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ers here with us today.

Your insightful comments and kind reminders in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ve led us to know that there is room for refinement of our work in Taiwan. Some of the staff mentioned that there were queries from the committee members abou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in Taiwan. They questioned if the review could be helpful to Taiwan. I can most definitely assure you tha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s produced highly valuable and very helpful input for Taiwan as we go forward with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The review enabled us to examine ourselves and the inadequacies in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and to identify and face issues. The committee has presented us with a clear direction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your review, which we will take to heart as we proceed to resolve the issues that remain.

Your Excellency has invested much time over the last year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assessment of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in Taiwan and simulated evaluation, and knows well about the state of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in Taiwan. We would specifically like to express our gratitude for your valuabl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or instance, at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ress Conference" held on August 24, Your Excellency has affirmed the effort taken by Taiwan in

http://www.aac.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用箋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your wish that Taiwan amend the "Law of Extradition" as early as possible. In addition, Your Excellency has also encouraged Taiwan to pursue the work through the enactment of laws, the use of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monitoring of computer systems and other special investigation techniques. Thes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were gratefully received.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lead all related departments to take positive actions and keep track of progress so that each recommend will be implemented in Taiwan.

We hope Your Excellency will retain good memories of your week-long stay in Taiwan. Taiwan will release the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once every four years, and will hold international review meetings to allow the sustained understanding of our effort and progress in anti-corrup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ish Your Excellency will continue your concern about the anti-corruption work in Taiwan, and give us guidance and encouragement.

May we thank Your Excellency again for your participation! Thank you and best wishes!

Sincerely yours,

Chu Chia-chi
Director-General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http://www.aac.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用箋

朱署長家崎感謝信 -Rick McDonell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Dear Mr. Peter Richie: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as been to a satisfactory end from August 21 to August 24.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respect and gratitude for the deep expertise and dedicated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ers here with us today.

Your insightful comments and kind reminders in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ve led us to know that there is room for refinement of our work in Taiwan. Some of the staff mentioned that there were queries from Your Excellency abou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in Taiwan. Your Excellency questioned if the review could be helpful to Taiwan. I can most definitely assure you tha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s produced highly valuable and very helpful input for Taiwan as we go forward with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The review enabled us to examine ourselves and the inadequacies in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and to identify and face issues. The committee has presented us with a clear direction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your review, which we will take to heart as we proceed to resolve the issues that remain.

Thank you for the recognition by Your Excellency of our efforts in many aspects as expressed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ress Conference" held on August 24. Your Excellency mentioned the mechanisms for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in Taiwan, and the positive participation in APEC for sharing the experience of practical work in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Your Excellency has also affirmed our efforts in the amendment to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n Taiwan and the effor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standards. We will continue our efforts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for the cause.

We will also respond to the valuable suggestions of Your Excellency such as the inclusion of setting up whistleblower complaint channels and related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oper treatment of whistleblowers and complaints, development of joint training programs with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workshops.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will be followed up by Executive Yuan, which in turn will lead all related departments to take action accordingly and keep track of progress so that each recommend will be implemented in Taiwan.

We hope Your Excellency will retain good memories of your week-long stay in Taiwan. Taiwan will release the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once every four years, and will hold international review meetings to allow the sustained understanding of our effort and progress in anti-corrup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ish Your Excellency will continue your concern about the anti-corruption work in Taiwan, and give us guidance and encouragement.

May we thank Your Excellency again for your participation! Thank you and best wishes!

Sincerely yours,

朱家崎

Chu Chia-chi
Director-General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朱署長家崎感謝信 -Peter Richie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Dear Mr. Geo-Sung KIM：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as been to a satisfactory end from August 21 to August 24.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respect and gratitude for the deep expertise and dedicated eff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ers here with us today.

Your insightful comments and kind reminders in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ve led us to know that there is room for refinement of our work in Taiwan. Some of the staff mentioned that there were queries from the committee members abou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in Taiwan. They questioned if the review could be helpful to Taiwan. I can most definitely assure you that this international review has produced highly valuable and very helpful input for Taiwan as we go forward with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The review enabled us to examine ourselves and the inadequacies in our anti-corruption work, and to identify and face issues. The committee has presented us with a clear direction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your review, which we will take to heart as we proceed to resolve the issues that remain.

Your Excellency has given us comments and valuable suggestions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Press Conference" held on August 24. First of all, we would like to thank Your Excellency for your ambition of Taiwan becoming a "Corruption Free Country". Secondly, we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Your Excellency for your affirm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from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the academia of Taiwa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e will continue our cooperation to engage different parts of society, such as the general public, civil organizations, scholar experts, and the private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No.166,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02)2314-1000

sector to optimiz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anti-corruption efforts.

Your sugges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lean Procurement Committee, demand all public officials to report any act of improper or unjustified lobbying to AAC, bolster the functions of AAC in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the education of honesty and integrity from kindergarten and elementary school, and others, are very much welcomed.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lead all related departments to respond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keep track of progress so that each recommend will implement in Taiwan.

We hope Your Excellency will retain good memories of your week-long stay in Taiwan. Taiwan will release the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once every four years, and will hold international review meetings to allow the sustained understanding of our effort and progress in anti-corrup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ish Your Excellency will continue your concern about the anti-corruption work in Taiwan, and give us guidance and encouragement.

May we thank Your Excellency again for your participation! Thank you and best wishes!

Sincerely yours,

朱家崎

Chu Chia-chi
Director-General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朱署長家崎感謝信 -Geo Sung KIM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二）審查委員於國際審查會議後來信

1、審查委員Geo-Sung KIM於2018年9月17日來信：

Dear Hsi-Tien,

As I told earlier, it was a great chance to learn from Taiwan's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I could find not only some best practices but also Taiwanese attitude to make a country of integrity.

Please convey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all members who participated in preparing the successful event.

Especially, my respect and appreciation go to His Excellency Minister 羅秉成, His Excellency Minister 蔡清祥, and Director-General 朱家琦, among others.

Thanks for the letter, covering all important topics I made during the review process.

I really am looking forward to having Taiwan as a role model of country of intergity in Asian countries.

With warmest regards,

Geo-Sung

2、審查委員Jon S.T.Quah於2018年9月19日來信：

Dear Director-General Chu,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kind letter of appreciation which I received two days ago from your colleague, Ms Lin Hsi-Tien.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for the successful hosting of the Review Meeting in Taipei from August 21-24, 2018. I am grateful and honoured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erve as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IRC). Like my fellow IRC members, I was very impressed by the high level of professionalism and expertise of all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discussions with the IRC on August 21-22 under the careful guidance and leadership of the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of the Executive Yuan, His Excellency Lo Ping-Cheng.

My wife and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for your kindness and warm hospitality shown to us during our visit to Taipei. We will always remember how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waited patiently for the IRC members to complete their report on the evening of August 23, 2018. When we completed our report at 10 pm, you had kindly invited the IRC members for dinner at the Top Restaurant to enjoy the scenic view of the Yang Ming mountains as the restaurants at the Howard International House had closed at 9 pm.

The AAC has done well under your leadership in spite of its severe resource constraints. When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Taiwan improves,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my suggestion of making the AAC the only Type A anti-corruption agency and provide it with the necessary legal powers, budget and personnel to operate as an independent watchdog so that Taiwan's CPI score can increase to 70 and above in the future.

As a friend of Taiwan, I will continue to do research on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in Taiwan and will send you my future publications on this topic. Please contact me when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visit Singapore as my wife and I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for lunch at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ampus. I have enclosed the PDFs of three of my recent publications on corruption and Singapore that might be of interest to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Best regards,

Jon Quah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肆、光碟附錄文件

一、 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紀錄

二、 平行報告—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新時代法律學社

三、 審查委員 Jon S.T. Quah 評估報告

四、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中、英文版）

五、 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名單

六、 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會議紀錄

七、 國際審查會議紀錄逐字稿

（一）開幕式

（二）審查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三）報告審查會議

（四）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八、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英文版）

九、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譯版）

主辦單位｜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承辦單位｜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